

苏州市新旗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废线路板及覆铜板边角料处置线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苏州市新旗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苏州市新旗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建设单位：苏州市新旗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陈国欣

编制单位：苏州市新旗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陈国欣

建设单位：苏州市新旗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电 话：18952457020

传 真：/

邮 编：215000

地 址：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宝带西路 3417 号

编制单位：苏州市新旗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电 话：18952457020

传 真：/

邮 编：215000

地 址：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宝带西路 3417 号

目 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1
2 验收监测依据	3
3 项目建设情况	4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4
3.2 项目建设内容及建设规模	9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	10
3.4 生产工艺	10
3.5 项目变动情况	12
4 环境保护措施	17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措施	17
4.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20
4.3 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22
5 环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25
5.1 环评主要结论与建议	25
5.2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25
6 验收执行标准	29
6.1 废气排放执行标准	29
6.2 噪声排放执行标准	29
6.3 固体废物排放标准	29
6.4 总量控制指标	30
7 验收监测内容	31
7.1 废水	31
7.2 废气	31
7.3 噪声	31
8 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措施	32
8.1 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32
8.2 人员资质	33
8.3 质量控制措施	33
9 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36
9.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36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36
10 环境管理检查及批复落实情况检查	42
10.1 环境管理检查	42
10.2 批复落实情况检查	42
11 验收监测结论	46
11.1 废气	46
11.2 厂界噪声	46
11.3 固体废物	46
11.4 总量控制情况	46
11.5 后续要求	47
1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48
附件 1 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及技术评审意见	50
附件 2 项目现场照片	78

附件 3	本项目环评审批意见	79
附件 4	建设单位营业执照	84
附件 5	排污许可证	85
附件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86
附件 7	危险废物处置协议及处置单位资质	87
附件 8	一般固废处置协议	93
附件 9	废水接管协议	96
附件 10	工况核查表	99
附件 1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100
附件 12	验收监测报告	102

1 验收项目概况

苏州市新旗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9 月，厂址位于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宝带西路 3417 号，是一家专业处理固体废弃物和危险废物的公司。

公司历次取得的苏州市生态环境局颁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核准的经营范围均为处置、利用 HW49 其他废物（仅 900-045-49 不含元器件的废弃电路板）3000 吨/年，目前在有效期内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为 JSSZ0506OOD062-4，有效期限自 2021 年 7 月 21 日至 2025 年 1 月 16 日。公司服务范围内各家企业产生的废线路板主要分为含元器件废线路板及不含元器件废线路板两种，由于各废线路板产生单位厂内未设置废线路板拆解工序，因此产生的含元器件废线路板较多。而我公司目前厂内仅具备不含元器件废线路板的处置能力，无法处置服务区域内多家企业产生的含元器件废线路板，考虑到含元器件废线路板处置市场较大、市场前景良好以及公司较强的技术实力，苏州市新旗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投资 300 万元在现有厂区范围内实施废线路板及覆铜板边角料处置线技改项目，该项目主要为增加废线路板及覆铜板边角料处置线前道人工初选、人工退锡、拆解工序，以满足公司处置含元器件废线路板的生产需求。

该项目于 2024 年 5 月 29 日取得吴中区木渎镇人民政府核发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木政审经发备[2024]64 号，项目代码：2405-320556-89-02-477554。项目建设后不新增产品、产能及废线路板及覆铜板边角料处置能力，全厂废线路板及覆铜板边角料处置能力维持原 3000 吨/年，仅增加废线路板及覆铜板边角料处置线前道人工初选、人工退锡、拆解工序。

企业委托编制的《苏州市新旗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废线路板及覆铜板边角料处置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24 年 12 月 30 日取得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苏州市新旗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废线路板及覆铜板边角料处置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苏环建[2024]06 第 0094 号）。

该项目基本情况见表 1.1-1。

表 1.1-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内容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苏州市新旗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废线路板及覆铜板边角料处置线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	苏州市新旗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	改建

建设地点	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宝带西路 3417 号
立项情况	吴中区木渎镇人民政府，2024 年 5 月 29 日，木政审经发备[2024]64 号，2405-320556-89-02-477554
环评编制单位及完成时间	苏州普瑞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4 年 11 月
环评审批部门及时间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2024 年 12 月 30 日，苏环建[2024]06 第 0094 号
开工、竣工、调试时间	2025 年 1 月开工，2025 年 2 月竣工，2025 年 6 月调试完成
排污许可证申领情况	有效期：2025 年 6 月 6 日~2030 年 6 月 5 日，重点管理，编号：913205067933209945001T
应急预案备案情况	已取得苏州市吴中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备案，备案编号：320506-2025-001-L，备案时间：2025 年 1 月 6 日
生产班制情况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现有员工 40 人，不设食堂、宿舍；年工作 300d，一班制，每班 8h，年运行 2400h
环保设施设计及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无锡杰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施工单位：无锡杰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目前该项目各类环保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均已正常运行，具备“三同时”环保验收条件。根据相关文件要求，公司委托苏州市建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9 日~20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在认真核查现场及收集查阅有关资料的基础上，公司编制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 验收监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国家主席令第 22 号，1989.12.26 通过，2014 年修订，2015.1.1 施行；

(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修订本），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6.21 通过，2017.10.1 施行。

(3)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4)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5 日；

(5)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境保护部办公厅，环办[2015]113 号，2015 年 12 月 30 日；

(6)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生态环境部办公厅，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 年 12 月 16 日；

(7) 《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办[2018]34 号，2018 年 1 月；

(8)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控[97]122 号，1997 年 9 月；

(9) “苏州市新旗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废线路板及覆铜板边角料处置线技改项目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吴中区木渎镇人民政府，木政审经发备[2024]64 号，2405-320556-89-02-477554，2024 年 5 月 29 日；

(10) 《苏州市新旗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废线路板及覆铜板边角料处置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苏州普瑞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4 年 11 月；

(11) 《关于苏州市新旗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废线路板及覆铜板边角料处置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苏州市生态环境局，苏环建[2024]06 第 0094 号，2024 年 12 月 30 日；

(12) 苏州市新旗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资料。

3 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拟建地址位于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宝带西路 3417 号现有项目厂区内，所处位置坐标为东经 120.538903° ，北纬 31.242278° 。项目地北侧为宝带西路，隔宝带西路为苏州嘉盛建筑产业研发中心；东侧为中石化加油站，隔花园山路为苏州市和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南侧为大华市场、吴中区再生资源集散中心；西侧为兆丰环保。距离本项目最近的居民区为西南侧约 588m 的山湾里。项目具体地理位置见图 3.1-1，周边环境状况见图 3.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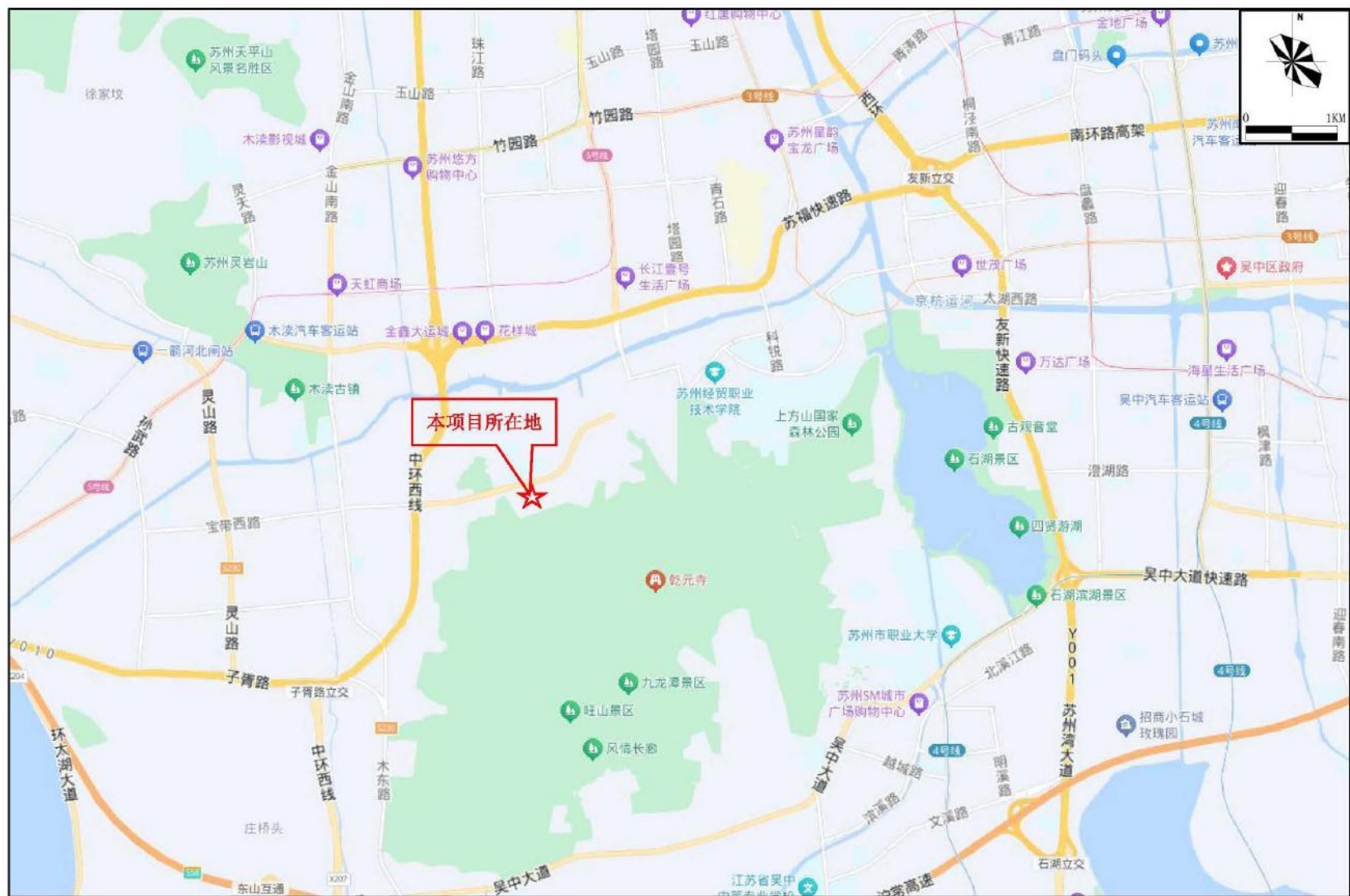


图 3.1-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 3.1-2 项目周边环境状况图

本项目所在厂区总平面布置符合防火规范，厂区道路形成环状，留有消防安全通道，各建筑物的间距符合防火间距要求。

厂区总占地面积 13209.80m²，本项目占地面积约 90m²。本次技改前后现有平面布置保持不变，为了满足本次技改项目需求，在现有 1#厂房东南侧的废线路板及覆铜板边角料处置车间中隔出约 90m² 车间作为本项目新增废线路板拆解车间，1#厂房北侧为本项目依托的废线路板及覆铜板边角料贮存仓库，1#厂房西南侧为本项目依托的现有次生危险废物贮存仓库，4#厂房二楼东侧为本项目依托的现有一般工业固废贮存仓库，其余区域平面布置与现有项目一致。厂区平面布置图见下图。



图 3.1-3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3.2 项目建设内容及建设规模

本次验收过程中项目环保措施稳定运行，从项目备案到本次验收过程中未接到相关环保投诉。

(1) 建设内容

本项目主要公用及辅助工程与环评基本一致，仅含元器件废线路板拆解车间（即本项目生产区）及配套的拆解废气处理设施一并由 1#厂房西北侧调整至 1#厂房东南侧（已编制《苏州市新旗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废线路板及覆铜板边角料处置线技改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面积与环评一致，其余无变化，具体见下表。

表 3.2-1 本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项目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环评中工程内容	实际工程内容	变化情况
主体工程	含元器件废线路板拆解车间		90m ²	90m ²	环评中拟将含元器件废线路板拆解车间（即本项目生产区）设置于 1#厂房西北侧，实际建设于 1#厂房东南侧，面积与环评一致
贮运工程	次生危险废物贮存仓库		500m ²	500m ²	无变化
	废线路板及覆铜板边角料贮存仓库		1237m ²	1327m ²	+90m ² （环评中拟将本项目生产区设置于 1#厂房废线路板及覆铜板边角料贮存仓库内，实际建设于 1#厂房废线路板及覆铜板边角料处置车间内，因此废线路板及覆铜板边角料贮存仓库面积仍为原 1327m ² ）
	一般工业固废贮存仓库		350m ²	350m ²	无变化
公用工程	供电		2 万 kwh/a	2 万 kwh/a	无变化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袋式过滤器+两级活性炭吸附	1 套	1 套	无变化
	噪声		建筑隔声、设备减振、合理布局、绿化隔离、加强管理	建筑隔声、设备减振、合理布局、绿化隔离、加强管理	无变化
应急工程	应急事故池		1 个 250m ³	1 个 250m ³	无变化

(2) 建设规模

本项目主要从事危险废物处置，项目实际危险废物处置类别及规模与环评一

致，无变动，具体见下表。

表 3.2-2 本项目废物处置方案及规模一览表

生产线	处置废物	设计处置能力 (t/a)			年运行时数 (h/a)
		环评中设计处置能力	实际设计处置能力	变化情况	
含元器件废线路板拆解线	含元器件废线路板 (HW49 900-045-49)	500	500	无变化	2400

(3) 生产设备

本项目生产设备与环评一致，无变动，具体见下表。

表 3.2-3 本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生产线	主要设备	型号	环评中数量	实际数量	变化情况	单位
10	含元器件废线路板拆解线	拆解工作台	/	20	20	无变化	个
11		螺丝刀	/	若干	若干	无变化	个
12		电烙铁	200W	20	20	无变化	个
13		镊子	/	若干	若干	无变化	个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

本项目主要原辅料和能源消耗与环评一致，无变动，具体见下表。

表 3.3-1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和能源消耗一览表

类别	原辅料名称	形态	设计能力			包装方式	存储位置	最大贮存量	来源及运输
			环评中数量	实际数量	变化情况				
原辅料	含元器件废线路板	固态	500t/a	500t/a	无变化	袋装（外包装为麻袋，内包装为塑料袋）/捆扎	1#厂房，废线路板及覆铜板边角料贮存仓库	40t	国内、汽运
能源	电	/	2 万 kwh/a	2 万 kwh/a	无变化	/	/	/	区域供电站

3.4 生产工艺

本项目生产工艺与环评一致，无变动，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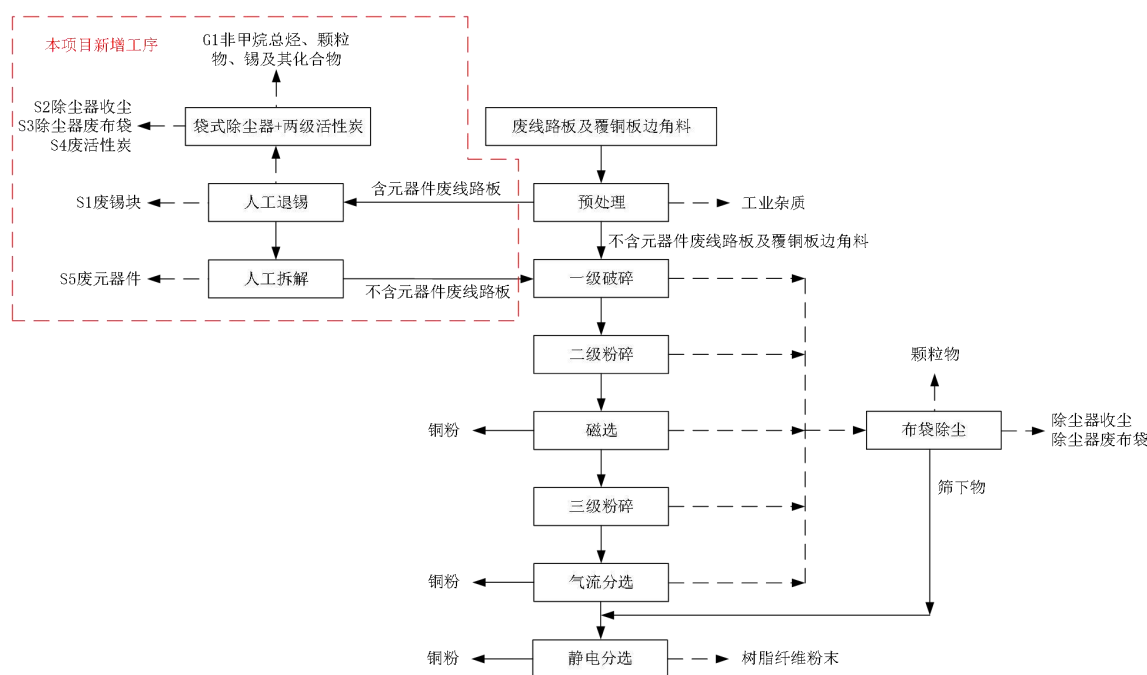


图 3.4-1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艺说明：

本次技改后废线路板及覆铜板边角料处置线由预处理、人工退锡及拆解、粉碎、分选、废气处理五大处理单元组成，其中人工退锡及拆解为本次新增工序，其余工序为现有项目，本项目涉及的工艺流程如下：

①预处理单元

预处理单元除维持现有的将废线路板及覆铜板边角料上附着的一些打包带、废纸等杂质去除工序外，同时增加含元器件废线路板及不含元器件废线路板分离工序。含元器件废线路板进入后续人工退锡及拆解单元，不含元器件废线路板及覆铜板边角料直接进入后续粉碎单元。预处理采用人工分选方式进行。

②人工退锡及拆解单元

经人工分选出来的含元器件废线路板进入人工退锡及拆解单元，由人工采用电烙铁对废线路板上元器件焊接部分进行加热熔融（电加热，温度约 200℃），使元器件与废线路板分离。再由人工采用螺丝刀、镊子等拆解工具将废线路板上的元器件拆解下来，产生的不含元器件废线路板进入后续粉碎单元。

退锡过程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袋式过滤器+两级活性炭处理，最终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 DA003 排放。

该处理单元产生废锡块 S1、除尘器收尘 S2、除尘器废布袋 S3、废活性炭 S4、废元器件 S5、退锡废气 G1（污染因子：非甲烷总烃、颗粒物、锡及其化合

物）。

经前道处理工序处理后的不含元器件废线路板进入现有项目废线路板及覆铜板边角料处置线的粉碎、分选处理单元，与现有项目处理工序一致。

3.5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主要变动内容为：将本项目含元器件废线路板拆解车间由 1#厂房西北侧调整至 1#厂房东南侧，同时含元器件废线路板拆解车间配套的拆解废气处理设施一并调整至 1#厂房东南侧，面积与环评一致，变动后车间原有功能不变。该项变动内容未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分析项目是否存在重大变动，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 3.5-1 与《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对比情况表

项目	重大变动清单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内容	主要变动内容	变动原因	不利环境影响变化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项目从事含元器件废线路板拆解。	项目从事含元器件废线路板拆解。	无变化	/	无	不属于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拆解含元器件废线路板（HW49 900-045-49）500t/a。	拆解含元器件废线路板（HW49 900-045-49）500t/a。	无变化	/	无	不属于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建设地点位于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宝带西路 3417 号苏州市新旗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本项目	建设地点位于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宝带西路 3417 号苏州市新旗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本项目	将本项目含元器件废线路板拆解车间由 1#厂房西北侧调整至 1#厂房东南侧，同时含元器件废线路板拆解车间配套的拆解废	基于生产需求，考虑到各工序间的衔接，对本项目含元器	无	不属于

		含元器件废线路板拆解车间设置于 1#厂房西北侧。	含元器件废线路板拆解车间设置于 1#厂房东南侧。	气处理设施一并调整至 1#厂房东南侧，面积与环评一致，变动后未导致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产生、排放情况发生变化，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设置的卫生防护距离也未发生变化，仍以厂界为起点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且经核实该范围内无居住、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点。	件废线路板拆解车间位置进行优化调整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废物处置方案及规模见表 3.2-2；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3.2-3；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3.3-1；生产工艺见图 3.4-1。	本项目废物处置方案及规模、主要生产装置、主要原辅材料、生产工艺均与环评及批复一致，未发生变化。	无变化	/	无	不属于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物料均为汽运；接收入厂危险废物贮存于废线路板及覆铜板边角料贮存仓库，产生的次生危险废物贮存于次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均与环评及批复一致，未发生变化。	无变化	/	无	不属于

		生危险废物贮存仓库，产生的一般固废贮存于一般工业固废贮存仓库。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含元器件废线路板拆解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袋式除尘器+两级活性炭”处理后经过15m高DA003排气筒排放。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无新增废水产生、排放。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含元器件废线路板拆解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袋式除尘器+两级活性炭”处理后经过15m高DA003排气筒排放。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无新增废水产生、排放。	无变化	/	无	不属于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无新增废水产生、排放。	本项目无新增废水产生、排放。	无变化	/	无	不属于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含元器件废线路板拆解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袋式除尘器+两级活性炭”处理后经过15m高DA003排气筒排放。	含元器件废线路板拆解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袋式除尘器+两级活性炭”处理后经过15m高DA003排气筒排放。	无变化	/	无	不属于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	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合理布局、防	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合理布局、防	无变化	/	无	不属于

	加重的。	震基础、减震垫、厂区绿化等处理措施。 土壤、地下水：按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要求采取相应防治措施。	震基础、减震垫、厂区绿化等处理措施。 土壤、地下水：按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要求采取相应防治措施。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产生的次生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工业固废经收集后外售处置。	本项目产生的次生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工业固废经收集后外售处置。	无变化	/	无	不属于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应急事故池 250m ³ 一座，雨、污水排口设置截止闸门。	应急事故池 250m ³ 一座，雨、污水排口设置截止闸门。	无变化	/	无	不属于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可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上述变动已编制《苏州市新旗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废线路板及覆铜板边角料处置线技改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并已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4 环境保护措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措施

4.1.1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同时不新增员工，在现有员工中调配，因此也无新增生活废水。

4.1.2 废气

本项目主要废气来源于新增的含元器件废线路板人工退锡单元产生的退锡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退锡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袋式除尘器+两级活性炭处理后，最终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DA003）排放，未捕集废气无组织排放。

表 4.1-1 废气处理设施情况一览表

排放形式	产污环节	污染因子	环评要求的处理措施	实际建设的处理措施	排气筒
有组织	含元器件废线路板人工退锡单元产生的退锡废气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	袋式除尘器+两级活性炭+15m 排气筒	袋式除尘器+两级活性炭+15m 排气筒	DA003
无组织	含元器件废线路板人工退锡单元未捕集的退锡废气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	/	/	/

4.1.3 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环保设备，布置在室外，具体噪声排放状况见下表。

表 4.1-2 本项目噪声源强（室外）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声功率级值/dB (A)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袋式除尘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	-57	-6	0	90	减振垫、绿化	9:00-17:00

注：*以厂区中心为坐标原点。

4.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废锡块、废元器件（一般固废）、除尘器收尘、除尘器废布袋、废活性炭、废元器件（危险废物）。其中废锡块、废元器件（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除尘器收尘、除尘器废布袋、废活性炭、废元器件（危险废物）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本项目依托现有项目 350m² 一般工业固废贮存仓库，场所建设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江苏省固体废物

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加强工业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的实施意见》（苏环办字[2024]71号）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2023修改单）等文件要求，具体如下：贮存、处置场的设置必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不得露天堆放，防止雨水进入产生二次污染；固废堆放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根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2023年修改单进行设置；贮存、处置场所使用单位，应建立检查维修制度，定期检查贮存防护设施，发现有损坏可能或异常，应及时采取必要措施，以保障正常运行；须对员工进行培训，加强安全及防止污染的意识，培训通过后上岗，对于固体废物的收集、运输要实施专人专职管理制度并建立好档案。应将出入库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等资料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本项目依托现有项目 500m² 次生危险废物贮存仓库以及 1327m² 废线路板及覆铜板边角料贮存仓库，场所建设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加强工业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的实施意见》（苏环办字[2024]71号）、《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2023修改单）等文件要求，具体如下：

（1）危险废物仓库贮存设施：危险废物禁止露天堆放，符合“四防”规范，醒目处有符合国家标准标志牌。地面与裙角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与危险废物相容；设置有泄漏液体收集装置；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隙。

（2）危险废物贮存容器：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装置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满足相应强度要求，具有良好的物理强度和稳定性，可经受危险废物的侵蚀；装置危险废物的容器完好无损；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料和衬里与危险废物相容（不相互反应）；包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密封妥当，不得混合不同类别、不同来源及工序的危险废物；容器贴有符合要求的标签。

（3）危险废物管理：企业按要求建立、健全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明确责任人。负责人熟悉危险废物管理相关法规、制度、标准、规范；根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所示标签，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

物必须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显著位置张贴危险废物的标识，需根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2023 修改单）所示标签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按要求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内容齐全，危险废物的产生环节、种类、危害特性、产生量、利用处置方式并报环保部门备案，如发生重大改变及时申报；危险废物按种类分别存放，且不同类废物间有明显的间隔（如过道等）；在转移危险废物前，向环保部门报批危险废物转移计划，并得到批准；转移的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部令第 23 号）有关规定，如实填写转移联单中产生的单位栏目，并加盖公章；转移联单保存齐全；转移的危险废物，全部提供或委托给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的活动，有与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签订合同；制定意外事故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综合性应急预案有相关篇章或有专门应急预案），并向当地环保部门备案，按照预案要求每年组织应急演练；对本单位工作人员进行培训，掌握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熟悉本单位制定的危险废物管理规章制度、工作流程和应急预案等各项要求；掌握危险废物分类收集、运输、暂存的正确方法和操作程序；建立危险废物贮存台账，并如实和规范记录危险废物贮存情况；建立危险废物处置台账，并如实记录危险废物处置情况，定期对处置设施污染物排放进行环境监测，并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本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下表。

表 4.1-3 本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环评产生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处置去向
1	废锡块	一般固废	SW17	900-002-S17	1	1	委托常州玥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回收处置
2	废元器件（一般固废）		SW17	900-008-S17	10	10	
3	除尘器收尘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81	暂未产生	/
4	除尘器废布袋		HW49	900-041-49	0.1	暂未产生	/
5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4.405	4.405	委托苏州市吴中

							区固体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处置
6	废元器件(危险废物)		HW49	900-045-49	5	5	委托昆山鸿福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4.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事故废水收集系统

本项目依托现有项目设置的 1 座 250m³ 事故应急池以及雨水排口阀门,可以有效收集事故废液、废水。

企业一旦发生事故,将立即检查雨水阀门是否保持关闭状态,并打开应急事故池的阀门,事故废液、废水通过雨水管网自流至应急事故池内,可有效防止事故废液、废水进入外环境中。事故后事故废液、废水委托资质单位进行检测,并根据检测结果确定处理、处置方式。

(2) 应急预案、应急物资储备情况

苏州市新旗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取得苏州市吴中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备案, 备案编号: 320506-2025-001-L。

公司现有应急物资与装备情况见下表。

表 4.2-1 现有应急物资及装备情况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状况	配置地点
1	消防栓	44	完好	厂区、车间、办公室
2	干粉灭火器	88	完好	厂区、车间、办公室
3	疏散指示灯	6	完好	车间
4	消防应急灯	6	完好	车间
5	黄沙箱	1	完好	1#车间门口
6	收集桶	2	完好	车间
7	铁锹	3	完好	车间
8	安全阀	1	完好	事故应急池
9	抹布	50	完好	车间
10	安全帽	10	完好	车间
11	安全鞋	20	完好	车间
12	防尘口罩	1000	完好	车间
13	防护手套	500	完好	车间
14	耳塞	50	完好	车间
15	药品箱	2	完好	车间
16	防护眼镜	10	完好	车间

17	绝缘手套	5	完好	车间
18	防爆对讲机	5	完好	车间
19	手电筒	5	完好	车间
20	逃生避难标志	5	完好	厂区
21	堵漏工具	2	完好	车间
22	自动报警系统	1	完好	车间
23	视频监控	10	完好	车间

公司根据实际情况，针对突发环境事件严重性、紧急程度、危害程度、影响范围、公司内部控制事态的能力以及需要调动的应急资源，将突发环境事件分为不同的等级，并设置分级应急救援组织机构，由各生产、安全等管理部门领导组成。公司在日常运行期间建立有 24 小时值班的“事故指挥系统”，在应急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编为抢险抢修组、消防治安组、通讯联络组、善后处理组、后勤保障组五个行动小组。应急救援组织机构主要职责如下：

①贯彻执行国家、当地政府、上级有关部门关于环境安全的方针、政策及规定；

②组织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负责组织预案的审核与更新；

③组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队伍；

④负责应急防范设施（备）（如堵漏器材、排放口应急阀门、防护器材、救援器材和应急交通工具等）的建设；以及应急救援物资，特别是处理泄漏物、消解和吸收物等物资储备；

⑤检查、督促做好突发环境事件的预防措施和应急救援的各项准备工作，督促、协助有关部门及时消除有毒有害物质的跑、冒、滴、漏；

⑥负责组织外部评审；

⑦批准本预案的启动与终止；

⑧确定现场指挥人员；

⑨协调事件现场有关工作；

⑩负责应急队伍的调动和资源配置；

⑪突发环境事件信息上报及可能受影响区域的通报工作；

⑫负责应急状态下请求外部救援力量的决策；

⑬接受上级应急救援指挥机构的指令和调动，协助事件的处理；配合有关部门对环境进行修复、事件调查、经验教训总结；

⑭负责保护事件现场及相关数据；

⑮有计划地组织实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的培训，根据应急预案进行演练，向周边企业、村落提供本单位有关危险物质特性、救援知识等宣传材料。

4.2.2 规范化排污口设置

全厂排水管网执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要求；厂区排污口已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建设；废气排放口、废水排放口、雨水排放口已设置标识牌；废气、废水排放口按规范设置采样口。

4.3 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保设施已和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调试使用，本次结合环评中建设项目“三同时”一览表进行环保治理措施对照核实，具体见下表。

表 4.3-1 建设项目“三同时”一览表

项目名称	苏州市新旗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废线路板及覆铜板边角料处置线技改项目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环评要求的治理措施	实际建设的治理措施	环保投资（万元）
废气	有组织	含元器件废线路板人工退锡单元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	集气罩收集后采用袋式除尘器+两级活性炭处理，最终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DA003）排放	集气罩收集后采用袋式除尘器+两级活性炭处理，最终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DA003）排放	50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	保证废气捕集效率，加强车间通风	保证废气捕集效率，加强车间通风	
噪声	环保设备		连续等效 A 声级	防震基础、减震垫、厂区绿化等	防震基础、减震垫、厂区绿化等	5
固废	废气处理		除尘器收尘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依托现有
	废气处理		除尘器废布袋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人工拆解		废元器件（危险废物）	外售		
	人工退锡		废锡块			
	人工拆解		废元器件（一般固废）			
地下水、土壤	厂区堆放点做到防雨防漏，地面做防渗地坪，土壤、地下水跟踪监测			厂区堆放点做到防雨防漏，地面做防渗地坪，土壤、地下水跟踪监测	依托现有	
绿化	绿地率 8%			绿地率 8%	依托现有	
排气筒规范化设置	按相关规定设置环保图形标志牌，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平台、采样孔，其总数目和位置须符合《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 及修改单）的要求			按相关规定设置环保图形标志牌，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平台、采样孔，其总数目和位置须符合《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 及修改单）的要求	/	
环境管理	设置厂内环境管理机构，完善厂内技术人员培训等			设置厂内环境管理机构，完善厂内技术人员培训等	5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清污分流、雨污分流。设污水排放口 1 个、雨水排放口 1 个	清污分流、雨污分流。设污水排放口 1 个、雨水排放口 1 个	依托现有
总量平衡具体方案	本项目废气在吴中区范围内平衡	本项目废气在吴中区范围内平衡	/
卫生防护距离设置	以厂界为起点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	以厂界为起点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	/
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措施	雨水口、污水口设置截止闸门，厂区内设置事故应急池（250m ³ ）；处置车间、贮存仓库、废气处理设施等应按要求设置报警系统、自动喷淋装置；设置环境应急处置卡等标识标牌等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	雨水口、污水口设置截止闸门，厂区内设置事故应急池（250m ³ ）；处置车间、贮存仓库、废气处理设施等应按要求设置报警系统、自动喷淋装置；设置环境应急处置卡等标识标牌等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	/
合计	/	/	60

5 环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5.1 环评主要结论与建议

5.1.1 环评主要结论

通过调查、分析和综合评价后认为：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区域规划要求，厂区平面布局合理；采取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技术经济可行，可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污染物总量符合控制要求，预测结果表明项目所排放的污染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运营过程中遵循清洁生产理念；通过采取有针对性的风险防范措施并制定切实可行的应急预案，项目环境风险处于可接受水平；经济损益具有正面效应。建设单位开展的公众参与结果显示未收到公众反对意见。同时，本项目在设计、建设、运行全过程中还必须满足消防、安全、职业卫生等相关管理要求，进行规范化的设计、施工和运行管理。综上所述，建设单位在严格落实本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及各级环保主管部门管理要求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5.1.2 环评建议

（1）建设单位应认真贯彻执行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文件的精神，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严格执行“三同时”。

（2）加强设备及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的管理，在运营过程中应杜绝任何跑、冒、滴、漏等现象，定期对污染防治设施进行保养检修，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避免污染事故发生。

（3）加强固体废弃物的管理，对委托处理的固体废弃物进行跟踪管理，确保固体废弃物有效处理处置，杜绝二次污染及转移污染。

（4）建设单位必须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建立健全事故防范措施及应急措施。同时，该项目的建设应重视引进和建立先进的环保管理模式，完善管理机制，强化企业职工自身的环保意识。

5.2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苏州市新旗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苏州市新旗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废线路板及覆铜板边角料处置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

下：

一、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宝带西路 3417 号，总投资 300 万元，增加废线路板及覆铜板边角料处置线前道人工初选、人工退锡、拆解工序，本次技改不新增产品、产能，全厂年处置废线路板及覆铜板边角料维持原 3000 吨不变。

二、根据你公司委托苏州普瑞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主持人：张妮，信用编号：BH019359）编制的报告书结论和技术评估报告（苏英评估[2024]1101 号），该项目的实施将对生态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范工作，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书》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三、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须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应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厂区内严格雨污分流，员工生活污水（960 吨/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吴中区木渎新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排放；

2.项目退锡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袋式除尘器+两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 DA003 排气筒排放；具体考核指标：非甲烷总烃、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表 3 标准；厂内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标准；加强操作环节的环境管理，严格控制废气的无组织排放，厂界不得有异味；

3.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厂区强噪声源，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减振降噪措施；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北侧厂界执行 4 类）标准；

4.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工业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处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固体废物“零排放”；除尘器收尘、除尘器废布袋、废活性炭、废元器件（危险废物）等危险废物必须委托具备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规定要求，一般固废委托专业

单位回收或处理，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5.制定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

6.你公司在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应对污水处理、粉尘治理等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7.按报告书提出的要求对运营期执行环境监测制度，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治理》（HJ1250-2022）编制自行监测方案并开展监测工作，监测结果及相关资料备查。

四、根据区域总量平衡方案，本项目实施后，本项目污染物年排放量初步核定为：大气污染物：有组织 VOCs $\leq$ 0.045 吨、颗粒物 $\leq$ 0.09 吨、锡及其化合物 $\leq$ 0.0023 吨；无组织 VOCs $\leq$ 0.05 吨、颗粒物 $\leq$ 0.1 吨、锡及其化合物 $\leq$ 0.0025 吨。

五、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你公司应当对《报告书》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六、你公司应当依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及时申请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按照《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 号）要求，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管。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生态环境部门将依法进行查处。

七、苏州市吴中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组织开展该工程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八、建设单位是该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须自收到我局批复后及时将该项目报告书的最终版本予以公开。同时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 号）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九、如该项目所涉及污染物排放标准发生变化，应执行最新的排放标准。

十、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

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设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 5 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重新审核。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气排放执行标准

环评：本项目运营期主要大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表 3 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 6.1-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执行标准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 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非甲烷总 烃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 准》（DB32/4041-2021）表 1、表 3 标准	60	3	周界外浓度 最高点	4
颗粒物		20	1	周界外浓度 最高点	0.5
锡及其化 合物		5	0.22	周界外浓度 最高点	0.06
污染物	执行标准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 度值 mg/m ³	监控点处 任意一次 浓度值 mg/m ³	监控点	
非甲烷总 烃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 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表 A.1 标 准	6	20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现行标准：与环评一致。

6.2 噪声排放执行标准

环评：运营期东、南、西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北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 6.2-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dB（A））

厂界	执行标准	类别	昼间	夜间
东、南、西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 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	65	55
北厂界		4 类	70	55

现行标准：与环评一致。

6.3 固体废物排放标准

环评：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

法（2020 年修订）》、《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8 年修订）》相关规定。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现行标准：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24 年修订）》相关规定。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6.4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废气、废水总量情况如下：

表 6.4-1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类别		污染因子	环评批复总量指标 (t/a)	实际建设内容总量指标 (t/a)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45	0.045
		颗粒物	0.09	0.09
		锡及其化合物	0.0023	0.0023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5	0.05
		颗粒物	0.1	0.1
		锡及其化合物	0.0025	0.0025

7 验收监测内容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处理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也不新增员工，在现有员工中调配，因此也无新增生活污水。同时由于厂区内存在其他租赁企业，生活污水与其他企业混排，水样结果不能代表本企业真实数据，故未对生活污水进行监测。

7.2 废气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下表。

表 7.2-1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污染物种类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DA003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DA003 排气筒出口	废气参数、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	3 小时/天，共 2 天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布设一个点 G1，下 风向布设三个点 G2、G3、G4	气象参数、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	3 小时/天，共 2 天
	厂区内生产车间门外 1m 处 G5	气象参数、非甲烷总烃	3 小时/天，共 2 天

7.3 噪声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下表。

表 7.3-1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污染种类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厂界四周 N1、N2、N3、N4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间 1 次, 共 2 天

本项目验收监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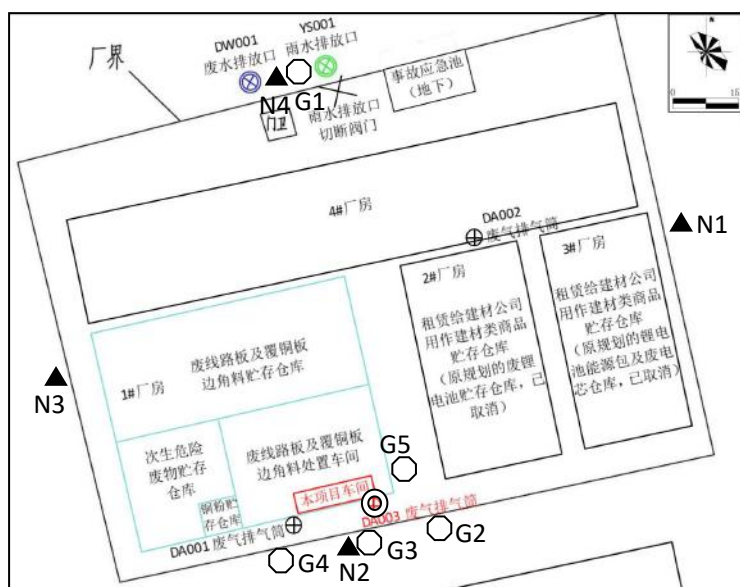


图 7-1 验收监测点位示意图

8 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措施

本次监测的质量保证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所有监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后经过校准。监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

8.1 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监测单位布点、采样及分析测试方法都选用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技术规范，且均具有 CMA 资质。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详见表 8.1-1、表 8.1-2。

表 8.1-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型	项目名称	检测标准（方法）	检出限
有组织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38-2017	0.07mg/m ³ （以碳计）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836-2017	1.0mg/m ³
	锡及其化合物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777-2015	7×10 ⁻⁴ mg/m ³ （以 2m ³ 计）
无组织 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0.07mg/m ³ （以碳计）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1263-2022	0.167mg/m ³ （当采样体积为 6m ³ 时）
	锡及其化合物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777-2015	1.4×10 ⁻⁴ mg/m ³ （以 11m ³ 计）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表 8.1-2 主要检测仪器设备一览表

仪器设备	型号规格	设备编号	检校有效日期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3012H-D 型	SJK-YQXC-004-02	2026-04-08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3012H-D 型	SJK-YQXC-004-01	2026-04-08
真空采样箱	HP-5001 型	SJK-YQXC-016-06	/
真空采样箱	HP-5001 型	SJK-YQXC-016-07	/
蓝博1L 采气桶	1L	SJK-YQXC-015-01	/
蓝博1L 采气桶	1L	SJK-YQXC-015-02	/
蓝博1L 采气桶	1L	SJK-YQXC-015-03	/
蓝博1L 采气桶	1L	SJK-YQXC-015-04	/
空盒气压表	DYM3 型	SJK-YQXC-010-01	2025-10-24
便携式数字温湿仪	FYTH-1 型	SJK-YQXC-011-01	2025-10-29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1 型	SJK-YQXC-012-01	2025-10-24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型（21 代）	SJK-YQXC-007-01	2026-05-15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型（21 代）	SJK-YQXC-007-02	2026-05-15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型（21 代）	SJK-YQXC-007-03	2026-05-15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型（21 代）	SJK-YQXC-007-04	2026-05-15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型（21 代）	SJK-YQXC-007-13	2026-05-15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型（21 代）	SJK-YQXC-007-14	2026-05-15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型（21 代）	SJK-YQXC-007-15	2026-05-15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型（21 代）	SJK-YQXC-007-16	2026-05-15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SJK-YQXC-006-01	2026-05-26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SJK-YQXC-006-02	2026-05-15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SJK-YQXC-006-03	2026-05-15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SJK-YQXC-006-04	2026-05-15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SJK-YQXC-038-05	2025-11-04
声校准器	AWA6021A	SJK-YQXC-039-05	2025-11-04
气相色谱仪	GC9790	SJK-YQJC-013-01	2027-05-14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SJK-YQJC-013-05	2027-05-14
自动进样器（气相色谱仪）	RKA-1000	SJK-YQJC-066-01	/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	iCAP PRO	SJK-YQJC-019-01	2027-05-18
微机控温加热板	ECH-20D	SJK-YQJC-050-02	2026-05-19
低浓度称量恒温恒湿设备	JNVN-800S	SJK-YQJC-042-01	2026-05-14
Explorer 准微量天平	EX125ZH	SJK-YQJC-017-03	2026-05-14

8.2 人员资质

现场采样人员及实验室分析人员均通过实验室内部上岗证培训考试，并取得了相应岗位的上岗证。

8.3 质量控制措施

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国家有关技术规范中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有关章节要求进行，该项目由有资质单位进行监测，具有相关营业资质，且监测全过程受检测单位《管理手册》及有关程序文件控制。

8.3.1 监测点位布设、因子、频次

按规范要求合理设置监测点位、确定监测因子与频次，以保证监测数据具有科学性和代表性。

8.3.2 监测数据和报告制度

监测数据和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8.3.3 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验收监测的质控措施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

《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中有关规定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监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验并在有效期内使用，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数据三级审核。质量控制统计见下表。

表 8.3-1 废气质量控制情况统计表

类型	污染物	样品数	实验室平行样			现场平行样			加标回收率			运输空白		有证物质	
			检查数 (个)	检查率 (%)	合格率 (%)	检查数 (个)	检查率 (%)	合格率 (%)	检查数 (个)	检查率 (%)	合格率 (%)	检查数 (个)	合格数 (个)	检查数 (个)	合格数 (个)
有组织 废气	非甲烷 总烃	36	4	11.1	100	/	/	/	/	/	/	4	4	4	4
	颗粒物	12	/	/	/	/	/	/	/	/	/	4	4	/	/
	锡及其 化合物	12	/	/	/	/	/	/	/	/	/	4	4	1	1
无组织 废气	非甲烷 总烃	120	12	10.0	100	/	/	/	/	/	/	4	4	2	2
	颗粒物	24	/	/	/	/	/	/	/	/	/	4	4	/	/
	锡及其 化合物	24	/	/	/	/	/	/	/	/	/	4	4	1	1

8.3.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使用多功能声级计，声级计在测量前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在测量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测量，质量控制统计见下表。

表 8.3-2 噪声监测质量控制表

日期	声校准器型号	标准噪声值 (dB(A))	监测前校准值 (dB(A))	示值偏差 (dB(A))	监测后校准值 (dB(A))	示值偏差 (dB(A))	评价
2025 年 6 月 19 日昼	AWA6021A	94.1	93.9	0.2	93.8	0.3	合格
2025 年 6 月 20 日昼	AWA6021A	94.1	93.9	0.2	93.9	0.2	合格

9 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9.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苏州市建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9 日-20 日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各装置正常运行，生产工况负荷见下表。

表 9.1-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条件统计表

日期	设计处置规模（t/d）	实际处置规模（t/d）	生产负荷（%）
	含元器件废线路板拆解	含元器件废线路板拆解	
2025 年 6 月 19 日	1.67	1.55	92.8
2025 年 6 月 20 日	1.67	1.52	91.0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9.2.1 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苏州市建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9 日-20 日对本项目废气监测数据见下表。

表 9.2-1 2025 年 6 月 19 日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1h 均值）	第二次（1h 均值）	第三次（1h 均值）
DA003 排气筒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烟道截面积		m ²	0.196		
	烟气温度		°C	24	24	25
	烟气流速		m/s	12.8	13.1	12.8
	烟气标干流量		Nm ³ /h	8131	8353	8118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72	1.72	1.69
		排放速率	kg/h	0.014	0.014	0.014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3	2.8	2.5
		排放速率	kg/h	0.019	0.023	0.020
	烟气温度		°C	25	26	25
	烟气流速		m/s	13.2	13.1	13.0
	烟气标干流量		Nm ³ /h	8386	8271	8220
	锡及其化合物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5.9×10 ⁻⁶	<5.8×10 ⁻⁶	<5.8×10 ⁻⁶
DA003 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15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126		
	烟气温度		°C	24	25	25
	烟气流速		m/s	20.8	20.9	21.1
	烟气标干流量		Nm ³ /h	8470	8517	8602
	非甲烷总	排放浓度	mg/m ³	0.80	0.74	0.79

	烃	排放速率	kg/h	6.8×10^{-3}	6.3×10^{-3}	6.8×10^{-3}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5	1.6	1.8
		排放速率	kg/h	0.013	0.014	0.015
	烟气温度		°C	26	26	25
	烟气流速		m/s	21.4	21.1	21.1
	烟气标干流量		Nm ³ /h	8678	8560	8552
	锡及其化合物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6.1 \times 10^{-6}$	$<6.0 \times 10^{-6}$	$<6.0 \times 10^{-6}$

注：“ND”表示未检出，检出限见表 8.1-1，其排放速率以检出限计算，同时前面加“<”表示。

表 9.2-2 2025 年 6 月 20 日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1h 均值）	第二次（1h 均值）	第三次（1h 均值）
DA003 排气筒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烟道截面积		m ²	0.196		
	烟气温度		°C	23	24	24
	烟气流速		m/s	12.7	12.6	13.0
	烟气标干流量		Nm ³ /h	8076	8045	8238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14	1.14	1.26
		排放速率	kg/h	9.2×10^{-3}	9.2×10^{-3}	0.010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7	2.8	2.5
		排放速率	kg/h	0.022	0.023	0.021
	烟气温度		°C	24	25	25
	烟气流速		m/s	12.8	13.1	12.8
	烟气标干流量		Nm ³ /h	8092	8303	8102
	锡及其化合物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5.7 \times 10^{-6}$	$<5.8 \times 10^{-6}$	$<5.7 \times 10^{-6}$
DA003 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15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126		
	烟气温度		°C	23	24	24
	烟气流速		m/s	20.3	20.9	20.8
	烟气标干流量		Nm ³ /h	8265	8523	8482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0.67	0.70	0.77
		排放速率	kg/h	5.5×10^{-3}	6.0×10^{-3}	6.5×10^{-3}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3	1.5	1.6
		排放速率	kg/h	0.011	0.013	0.014
	烟气温度		°C	25	25	25
	烟气流速		m/s	21.1	21.1	20.9
	烟气标干流量		Nm ³ /h	8582	8573	8485
	锡及其化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合物	排放速率	kg/h	$<6.0 \times 10^{-6}$	$<6.0 \times 10^{-6}$	$<5.9 \times 10^{-6}$
--	----	------	------	-----------------------	-----------------------	-----------------------

注：“ND”表示未检出，检出限见表 8.1-1，其排放速率以检出限计算，同时前面加“<”表示。

表 9.2-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mg/m ³)				
			批次 单次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最大值
2025 年 6 月 19 日	非甲烷总烃	G1 厂界上风向	1	0.34	0.34	0.36	0.45
			2	0.38	0.43	0.40	
			3	0.35	0.38	0.41	
			4	0.32	0.45	0.37	
			1 小时均值	0.35	0.40	0.38	0.40
		G2 厂界下风向	1	0.45	0.50	0.40	0.54
			2	0.44	0.46	0.54	
			3	0.50	0.46	0.44	
			4	0.47	0.54	0.51	
			1 小时均值	0.46	0.49	0.47	0.49
		G3 厂界下风向	1	0.42	0.54	0.56	0.56
			2	0.52	0.50	0.47	
			3	0.47	0.56	0.52	
			4	0.40	0.55	0.53	
			1 小时均值	0.45	0.54	0.52	0.54
		G4 厂界下风向	1	0.52	0.53	0.54	0.59
			2	0.59	0.42	0.46	
			3	0.48	0.50	0.51	
			4	0.54	0.51	0.56	
			1 小时均值	0.53	0.49	0.52	0.53
		G5 厂区内(生产车间门外 1m 处)	1	0.49	0.57	0.44	0.58 (任意一次最大值)
			2	0.51	0.49	0.52	
			3	0.49	0.58	0.51	
			4	0.55	0.46	0.54	
			1 小时均值	0.51	0.52	0.50	0.52
	颗粒物	G1 厂界上风向	/	0.190	0.191	0.187	0.191
		G2 厂界下风向	/	0.255	0.241	0.273	0.273
		G3 厂界下风向	/	0.269	0.256	0.278	0.278
		G4 厂界下风向	/	0.266	0.293	0.286	0.293
	锡及其化合物	G1 厂界上风向	/	ND	ND	ND	ND
		G2 厂界下风向	/	ND	ND	ND	ND
		G3 厂界下风向	/	ND	ND	ND	ND
		G4 厂界下风向	/	ND	ND	ND	ND

	温度 (°C)	/	/	27.6	29.2	30.8	/
	大气压 (kPa)	/	/	100.8	100.7	100.6	/
	相对湿度 (%)	/	/	65	62	58	/
	风速 (m/s)	/	/	2.1	2.0	2.0	/
	风向	/	/	北	北	北	/
	天气	/	/	阴	阴	阴	/
2025 年 6 月 20 日	非甲烷总烃	G1 厂界上风向	1	0.37	0.47	0.36	0.47
			2	0.36	0.43	0.45	
			3	0.40	0.47	0.46	
			4	0.42	0.44	0.45	
			1 小时均值	0.39	0.45	0.43	0.45
		G2 厂界下风向	1	0.56	0.47	0.52	0.62
			2	0.50	0.52	0.62	
			3	0.50	0.54	0.57	
			4	0.54	0.54	0.59	
			1 小时均值	0.52	0.52	0.58	0.58
		G3 厂界下风向	1	0.53	0.52	0.56	0.56
			2	0.42	0.50	0.53	
			3	0.51	0.48	0.52	
			4	0.47	0.50	0.50	
			1 小时均值	0.48	0.50	0.53	0.53
		G4 厂界下风向	1	0.52	0.45	0.47	0.58
			2	0.56	0.45	0.54	
			3	0.58	0.54	0.50	
			4	0.55	0.49	0.52	
			1 小时均值	0.55	0.48	0.51	0.55
		G5 厂区内(生产车间门外 1m 处)	1	0.49	0.46	0.54	0.57 (任意一次最大值)
			2	0.47	0.57	0.52	
			3	0.48	0.49	0.49	
			4	0.56	0.52	0.46	
			1 小时均值	0.50	0.51	0.50	0.51
	颗粒物	G1 厂界上风向	/	0.195	0.200	0.197	0.200
		G2 厂界下风向	/	0.266	0.249	0.268	0.268
		G3 厂界下风向	/	0.280	0.264	0.254	0.280
		G4 厂界下风向	/	0.268	0.257	0.285	0.285
	锡及其化合物	G1 厂界上风向	/	ND	ND	ND	ND
		G2 厂界下风向	/	ND	ND	ND	ND
		G3 厂界下风向	/	ND	ND	ND	ND

	G4 厂界下风向	/	ND	ND	ND	ND
温度 (°C)	/	/	31.9	33.8	35.2	/
大气压 (kPa)	/	/	100.5	100.5	100.4	/
相对湿度 (%)	/	/	60	57	54	/
风速 (m/s)	/	/	2.2	2.1	2.1	/
风向	/	/	北	北	北	/
天气	/	/	阴	阴	阴	/

注：“ND”表示未检出，检出限见表 8.1-1。

结果表明：2025 年 6 月 19 日-20 日，项目 DA003 排气筒监测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项目厂界无组织监控点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项目厂区内无组织监控点非甲烷总烃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标准。

9.2.2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苏州市建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9 日-20 日对本项目厂界四周噪声的监测数据见下表。

表 9.2-4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天气情况	风速 (m/s)	检测点位	声级值 dB (A)
				昼间
2025 年 6 月 19 日	昼：阴	昼：2.0	N1 厂界东侧外 1m 处	56.5
			N2 厂界南侧外 1m 处	61.4
			N3 厂界西侧外 1m 处	57.2
			N4 厂界北侧外 1m 处	57.9
2025 年 6 月 20 日	昼：阴	昼：2.1	N1 厂界东侧外 1m 处	56.2
			N2 厂界南侧外 1m 处	60.5
			N3 厂界西侧外 1m 处	58.4
			N4 厂界北侧外 1m 处	55.5

结果表明：2025 年 6 月 19 日-20 日，本项目东、南、西厂界昼间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北厂界昼间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

9.2.3 总量控制考核情况

根据环评中总量控制要求，总量考核情况见下表。

表 9.2-5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总量考核统计表

类别		污染因子	实际排放速率（kg/h）	实际排放量（t/a）	批复指标（t/a）	是否符合总量要求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6.3×10 ⁻³	0.015	0.045	是
		颗粒物	0.013	0.031	0.09	是
		锡及其化合物	/	/	0.0023	是

注：锡及其化合物为未检出。

9.2.4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

根据本次验收监测情况，核算废气治理设施处理效率，具体见下表。

表 9.2-6 废气治理设施处理效率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kg/h）	
		2025.6.19 均值	2025.6.20 均值
DA003 排气筒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非甲烷总烃	0.014	0.0095
DA003 排气筒出口		0.0066	0.006
处理效率（%）		52.86	36.84
DA003 排气筒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颗粒物	0.021	0.022
DA003 排气筒出口		0.014	0.013
处理效率（%）		33.33	40.91
DA003 排气筒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锡及其化合物	/	/
DA003 排气筒出口		/	/
处理效率（%）		/	/

由上表可知，由于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产生速率均较低，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分别在 36.84%~52.86%、33.33%~40.91%，处理后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速率均远小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1 限值要求。

10 环境管理检查及批复落实情况检查

10.1 环境管理检查

本项目环境管理情况检查一览表如下：

表 10.1-1 项目环境管理情况检查一览表

序号	检查内容	执行情况
1	建设项目从立项到生产各阶段执行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情况	项目代码：2405-320556-89-02-477554，于 2024 年 11 月由苏州普瑞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环境影响报告书，该报告书于 2024 年 12 月 30 日取得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审批意见（苏环建[2024]06 第 0094 号）
2	“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	项目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工程相应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竣工、同时投入使用
3	公司环境管理体系、制度、机构建设情况及监测计划安排情况	制定了环境管理制度和责任分工，有专人负责公司的环保工作
4	环保设施建设、运行及维护情况	该项目环保设施同主体工程同时建设及运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定期维护
5	排污口规范化及在线监测仪联网情况	按规范化要求设置了各类排污口和标志
6	事故风险的环保应急计划，包括配备、防范措施，应急处置等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取得苏州市吴中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备案，备案编号：320506-2025-001-L
7	固体废物种类、产生量、处理处置情况、综合利用情况	本项目一般固废：废锡块、废元器件（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除尘器收尘、除尘器废布袋、废活性炭、废元器件（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8	对环评批复要求的落实情况	已按环评批复要求落实到位
9	厂区环境绿化情况	已按要求进行厂区绿化
10	清洁生产水平情况检查	该项目采用先进的设备和生产工艺，建设方注重资源利用率，降低污染物产生量，能源使用符合国家清洁生产要求，生产工艺满足国内清洁生产较先进水平
11	建设期间和生产阶段是否发生了扰民和污染事故	未曾发生扰民和污染事件
12	“以新带老”治理措施	/
13	生态恢复、绿化建设及植被恢复、搬迁或移民工程落实情况	/
14	环境敏感保护目标的保护办法或处理办法的落实情况	/

10.2 批复落实情况检查

本项目环评批复及落实情况对照表如下：

表 10.2-1 项目环评批复及落实情况对照表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一、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宝带西路 3417 号，总投资 300 万元，增加废线路板及覆铜板边角料处置线前道人工初选、人工退锡、拆解工序，本次技改不新增产品、产能，全厂年处置废线路板及覆铜板边角料维持原 3000 吨不变。	项目实际建设地址、建设内容及规模与环评批复一致。
二、根据你公司委托苏州普瑞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主持人：张妮，信用编号：BH019359）编制的报告书结论和技术评估报告（苏英评估[2024]1101 号），该项目的实施将对生态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范工作，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书》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已落实环评及批复要求。
三、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须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应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已落实环评及批复要求。
1.厂区内严格雨污分流，员工生活污水（960 吨/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吴中区木渎新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排放；	已落实环评及批复要求。本项目不新增废水，现有项目员工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吴中区木渎新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排放。
2.项目退锡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袋式除尘器+两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 DA003 排气筒排放；具体考核指标：非甲烷总烃、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表 3 标准；厂内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标准；加强操作环节的环境管理，严格控制废气的无组织排放，厂界不得有异味；	已落实环评及批复要求。废气处理设施建设与环评一致，退锡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袋式除尘器+两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 DA003 排气筒排放。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DA003 排气筒中废气污染物均符合环评及批复所提出的标准，达标排放。
3.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厂区强噪声源，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减振降噪措施；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北侧厂界执行 4 类）标准；	已落实环评及批复要求，采取有效减振降噪措施。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东、南、西厂界昼间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北厂界昼间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
4.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工业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处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固体废物“零排放”；除尘器收尘、除尘器废布袋、废活性炭、废元器件（危险废物）等危险废物必须委托具备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规定要求，一般固废委托专业单位回	已落实环评及批复要求。本项目各类固废分类收集、分类堆放，一般固废：废锡块、废元器件（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除尘器收尘、除尘器废布袋、废活性炭、废元器件（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处置协议

收或处理，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见附件）。厂内已建设 500m ² 次生危险废物仓库、350m ² 一般工业固废仓库，场所建设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要求加强日常管理，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5.制定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	已落实环评及批复要求。已按《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3795-2020）要求修订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取得了苏州市吴中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备案，备案编号：320506-2025-001-L。
6.你公司在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应对污水处理、粉尘治理等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已落实环评及批复要求。公司在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对粉尘治理等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7.按报告书提出的要求对运营期执行环境监测制度，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治理》（HJ1250-2022）编制自行监测方案并开展监测工作，监测结果及相关资料备查。	已落实环评及批复要求，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治理》（HJ1250-2022）要求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并开展监测工作，监测结果及相关资料备查。
四、根据区域总量平衡方案，本项目实施后，本项目污染物年排放量初步核定为：大气污染物：有组织 VOCs≤0.045 吨、颗粒物≤0.09 吨、锡及其化合物≤0.0023 吨；无组织 VOCs≤0.05 吨、颗粒物≤0.1 吨、锡及其化合物≤0.0025 吨。	已落实环评及批复要求，本项目实际污染物排放量满足批复总量要求。
五、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你公司应当对《报告书》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已落实环评及批复要求。
六、你公司应当依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及时申请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按照《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要求，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管。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生态环境部门将依法进行查处。	本项目已依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重点管理），编号：913205067933209945001T，并按照《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要求，

	加强对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管，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
七、苏州市吴中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组织开展该工程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已落实环评及批复要求。
八、建设单位是该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须自收到我局批复后及时将该项目报告书的最终版本予以公开。同时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已落实环评及批复要求。
九、如该项目所涉及污染物排放标准发生变化，应执行最新的排放标准。	已落实环评及批复要求。
十、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设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重新审核。	本项目不涉及重大变动。

11 验收监测结论

11.1 废气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2025 年 6 月 19 日-20 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 DA003 排气筒监测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项目厂界无组织监控点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项目厂区内无组织监控点非甲烷总烃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标准。

11.2 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2025 年 6 月 19 日-20 日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东、南、西厂界昼间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北厂界昼间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

11.3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中废锡块、废元器件（一般固废）为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除尘器收尘、除尘器废布袋、废活性炭、废元器件（危险废物）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本项目依托的现有项目 350m² 一般工业固废贮存仓库，场所建设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 号）、《加强工业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的实施意见》（苏环办字[2024]71 号）等文件要求；本项目依托的现有项目 500m² 次生危险废物贮存仓库以及 1327m² 废线路板及覆铜板边角料贮存仓库，场所建设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 号）、《加强工业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的实施意见》（苏环办字[2024]71 号）、《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等文件要求。

11.4 总量控制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大气污染物所监测的污染因子年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审批意见的总量要求。

11.5 后续要求

该项目验收完毕后，苏州市新旗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将持续做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管理，并着重关注如下内容：

1、加强安全生产管理，贯彻安全生产理念，杜绝生产事故发生，增强环保意识，确保环境安全。

2、建立健全环境风险应急预案中各项管理制度，及时更新完善，加强与地方政府的应急联动，定期进行应急演练，提高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能力。

3、加强环保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工作，定期对环保设施进行维护与检查，做好维护记录台账，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4、按照要求做好后续的自行监测工作，加强对各环节产生的污染监测监控，落实监测计划，定期委托有资质监测机构对污染排放进行全面监测，对所监测的数据连同污染防治措施的落实和运行情况编制报告，定期上报当地环保部门。

5、持续加强对危险废物的进、出库等暂存管理工作，加强对运输和处置单位的跟踪管理，防止二次污染，确保安全处置。

6、本次验收监测是在实际产能工况条件下进行，若以后增加其他生产工艺、延伸作业、产能变化或与本次验收范围、内容发生不一致时，应征得当地环境主管部门同意后方可施行。

1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苏州市新旗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废线路板及覆铜板边角料处置线技 改项目					项目代码	2405-320556-89-02-477554		建设地点	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宝带西路 3417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四十七、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中 101、危险废物（不含医疗废物）利用及处置中危险废物利用及处置（产生单位内部回收再利用的除外；单纯收集、贮存的除外）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 120.538903° 北纬 31.242278°	
	设计生产能力	年处置含元器件废线路板（HW49 900-045-49）50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处置含元器件废线路板（HW49 900-045-49）500 吨		环评单位	苏州普瑞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苏环建[2024]06 第 0094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书		
	开工日期	2025 年 1 月					竣工日期	2025 年 2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5 年 6 月 6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无锡杰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无锡杰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05067933209945001T		
	验收单位	苏州市新旗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苏州市建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生产负荷大于 75%		
	投资总概算	3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60 万元		所占比例（%）	20%		
	实际总投资	3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60 万元		所占比例（%）	20%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50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5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集气罩收集后采用袋式除尘器+两级活性炭处理，最终通过1根15m排气筒（DA003）排放				年平均工作时间	2400h	
运营单位		苏州市新旗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5067933209945				验收时间	2025.6.19~2025.6.20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1440	/	/	/	/	/	/	480	960	960	/	-480
	化学需氧量	0.4320	/	/	/	/	/	/	0.1440	0.2880	0.2880	/	-0.1440
	悬浮物	0.4320	/	/	/	/	/	/	0.1440	0.2880	0.2880	/	-0.1440
	氨氮	0.0276	/	/	/	/	/	/	0.0096	0.0180	0.0180	/	-0.0096
	总磷	0.0067	/	/	/	/	/	/	0.0024	0.0043	0.0043	/	-0.0024
	动植物油	0.0432	/	/	/	/	/	/	0.0240	0.0192	0.0192	/	-0.0240
	废气	/					/				/		/
	非甲烷总烃	0.0129	0.75	60	0.031	0.0129	0.0181	0.095	0.0129		0.095	/	0.0821
	颗粒物	3.2560	1.6	20	0.058	0.0212	0.0368	0.19	1.4400		2.006	/	-1.25
	锡及其化合物	/	ND	5	/	/	/	0.0048	/		0.0048	/	0.0048
	工业固体废物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 1 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及技术评审意见

苏州市新旗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废线路板及
覆铜板边角料处置线技改项目
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建设单位：苏州市新旗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苏州普瑞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五年一月

目 录

1、变动情况	1
2、评价要素	13
3、环境影响分析说明	13
4、结论	20
附件 1 环评批文	21
附件 2 排污许可证	26

1、变动情况

1.1 环保手续的办理情况

苏州市新旗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9 月，厂址位于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宝带西路 3417 号，是一家专业处理固体废弃物和危险废物的公司。

公司历次取得的苏州市生态环境局颁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核准的经营范围均为处置、利用 HW49 其他废物（仅 900-045-49 不含元器件的废弃电路板）3000 吨/年，目前在有效期内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为 JSSZ0506OOD062-4，有效期限自 2021 年 7 月 21 日至 2025 年 1 月 16 日。公司服务范围内各家企业产生的废线路板主要分为含元器件废线路板及不含元器件废线路板两种，由于各废线路板产生单位厂内未设置废线路板拆解工序，因此产生的含元器件废线路板较多。而我公司目前厂内仅具备不含元器件废线路板的处置能力，无法处置服务区域内多家企业产生的含元器件废线路板，考虑到含元器件废线路板处置市场较大、市场前景良好以及公司较强的技术实力，苏州市新旗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投资 300 万元在现有厂区范围内实施废线路板及覆铜板边角料处置线技改项目，该项目主要为增加废线路板及覆铜板边角料处置线前道人工初选、人工退锡、拆解工序，以满足公司处置含元器件废线路板的生产需求。

该项目于 2024 年 5 月 29 日取得吴中区木渎镇人民政府核发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木政审经发备[2024]64 号，项目代码：2405-320556-89-02-477554。项目建设后不新增产品、产能及废线路板及覆铜板边角料处置能力，全厂废线路板及覆铜板边角料处置能力维持原 3000 吨/年，仅增加废线路板及覆铜板边角料处置线前道人工初选、人工退锡、拆解工序。

企业委托编制的《苏州市新旗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废线路板及覆铜板边角料处置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24 年 12 月 30 日取得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苏州市新旗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废线路板及覆铜板边角料处置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苏环建[2024]06 第 0094 号）。

本项目目前正在建设中，尚未投产运行。现有项目已取得排污许可证（重点管理），有效期：2023 年 11 月 26 日~2028 年 11 月 25 日，证书编号：913205067933209945001T。

1.2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

(1) 废物处置方案及规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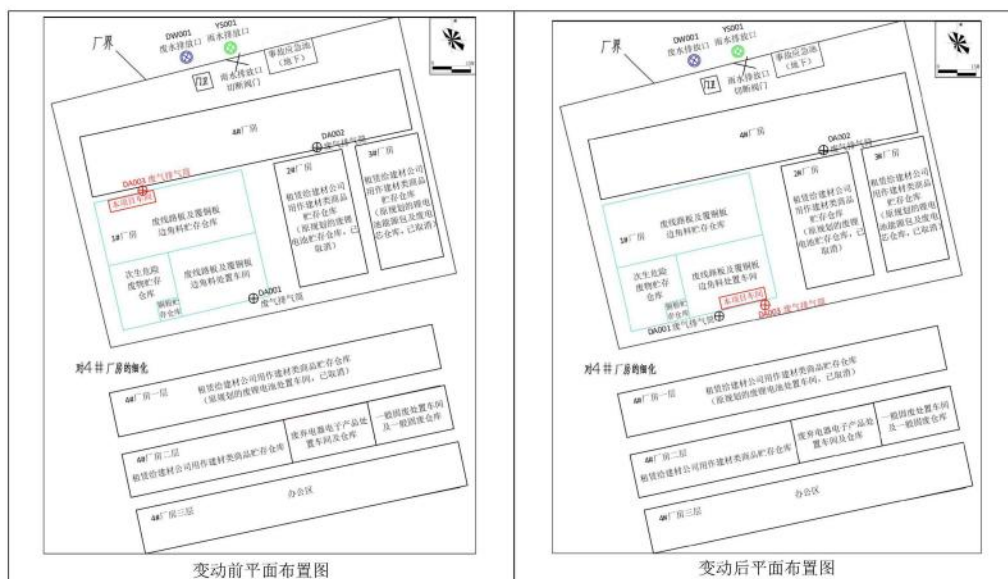
本项目危险废物处置类别及规模与环评一致，无变动，具体见下表。

表 1-1 本项目废物处置方案及规模一览表

生产线	处置废物	设计处置能力 (t/a)			年运行时数 (h/a)
		环评中设计处置能力	实际设计处置能力	变化情况	
含元器件废线路板拆解线	含元器件废线路板 (HW49 900-045-49)	500	500	/	2400

(2) 地点

本项目不涉及重新选址，实际建设地点位于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宝带西路 3417 号苏州市新旗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与环评一致，无变化。仅基于生产需求，考虑到各工序间的衔接，对本项目含元器件废线路板拆解车间位置进行优化调整，主要变动内容为：将本项目含元器件废线路板拆解车间由 1#厂房西北侧调整至 1#厂房东南侧，同时含元器件废线路板拆解车间配套的拆解废气处理设施一并调整至 1#厂房东南侧，面积与环评一致，变动后车间原有功能不变，变动前后平面布置见下图。



(3) 生产设备

本项目生产设备与环评一致，无变动，具体见下表。

表 1-2 本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生产线	主要设备	型号	环评中数量	实际数量	变化情况	单位
10	含元器件废线路板拆解线	拆解工作台	/	20	20	/	个
11		螺丝刀	/	若干	若干	/	个
12		电烙铁	200W	20	20	/	个
13		镊子	/	若干	若干	/	个

(4) 主要原辅料及能源

本项目主要原辅料、能源消耗与环评一致，无变动，具体见下表。

表 1-3 本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类别	原辅料名称	形态	设计能力			包装方式	存储位置	最大贮存量	来源及运输
			环评中数量	实际数量	变化情况				
原辅料	含元器件废线路板	固态	500t/a	500t/a	/	袋装（外包装为麻袋，内包装为塑料袋）/捆扎	1#厂房，废线路板及覆铜板边角料贮存仓库	40t	国内、汽运
能源	电	/	2 万 kwh/a	2 万 kwh/a	/	/	/	/	区域供电站

(5) 公用及辅助工程

本项目主要公用及辅助工程与环评基本一致，仅含元器件废线路板拆解车间（即本项目生产区）由 1#厂房西北侧调整至 1#厂房东南侧，面积与环评一致，其余无变化，具体见下表。

表 1-4 本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一览表

项目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环评中工程内容	实际工程内容	变化情况
主体工程	含元器件废线路板拆解车间	90m ²	90m ²	环评中拟将含元器件废线路板拆解车间（即本项目生产区）设置于 1#厂房西北侧，实际建设于 1#厂房东南侧，面积与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次生危险废物贮存仓库	500m ²	500m ²	/
	废线路板及覆铜板边角料贮存仓库	1237m ²	1327m ²	+90m ² （环评中拟将本项目生产区设置于 1#厂房废线路板及覆铜板边角料贮存仓库内，实际建设于 1#厂房废线路板及覆铜板边角料处置车间内，因此废线路板及覆铜板边角料贮存仓库

废纸等杂质去除工序外，同时增加含元器件废线路板及不含元器件废线路板分离工序。含元器件废线路板进入后续人工退锡及拆解单元，不含元器件废线路板及覆铜板边角料直接进入后续粉碎单元。预处理采用人工分选方式进行。

②人工退锡及拆解单元

经人工分选出来的含元器件废线路板进入人工退锡及拆解单元，由人工采用电烙铁对废线路板上元器件焊接部分进行加热熔融（电加热，温度约 200℃），使元器件与废线路板分离。再由人工采用螺丝刀、镊子等拆解工具将废线路板上的元器件拆解下来，产生的不含元器件废线路板进入后续粉碎单元。

退锡过程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袋式过滤器+两级活性炭处理，最终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 DA003 排放。

该处理单元产生废锡块 S1、除尘器收尘 S2、除尘器废布袋 S3、废活性炭 S4、废元器件 S5、退锡废气 G1（污染因子：非甲烷总烃、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

经前道处理工序处理后的不含元器件废线路板进入后续粉碎、分选处理单元，与现有项目处理工序一致。

(7) 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与环评一致，无变动，具体见下表。

表 1-5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表 (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环评中本项目污染物产生、排放量			实际本项目污染物产生、排放量			变化情况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排放量 (t/a)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排放量 (t/a)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45	0.405	0.045	0.45	0.405	0.045	/
		颗粒物	0.9	0.81	0.09	0.9	0.81	0.09	/
		锡及其化合物	0.0225	0.0202	0.0023	0.0225	0.0202	0.0023	/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5	/	0.05	0.05	/	0.05	/
		颗粒物	0.1	/	0.1	0.1	/	0.1	/
		锡及其化合物	0.0025	/	0.0025	0.0025	/	0.0025	/
固废	危险废物	除尘器收尘	0.81	0.81	0	0.81	0.81	0	/
		除尘器废布袋	0.1	0.1	0	0.1	0.1	0	/
		废活性炭	4.405	4.405	0	4.405	4.405	0	/
		废元器件 (危险废物)	5	5	0	5	5	0	/
	一般固废	废锡块	1	1	0	1	1	0	/
		废元器件 (一般固废)	10	10	0	10	10	0	/

1.4 变动情况汇总

本项目主要变动内容为：将本项目含元器件废线路板拆解车间由 1#厂房西北侧调整至 1#厂房东南侧，同时含元器件废线路板拆解车间配套的拆解废气处理设施一并调整至 1#厂房东南侧，面积与环评一致，变动后车间原有功能不变。该项变动内容未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分析项目是否存在重大变动，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 1-6 与《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对比情况表

项目	重大变动清单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内容	主要变动内容	变动原因	不利环境影响变化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项目从事含元器件废线路板拆解。	项目从事含元器件废线路板拆解。	无变化	/	无	不属于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拆解含元器件废线路板（HW49 900-045-49）500t/a。	拆解含元器件废线路板（HW49 900-045-49）500t/a。	无变化	/	无	不属于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建设地点位于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宝带西路 3417 号苏州市新旗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位于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宝带西路 3417 号苏州市新旗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将本项目含元器件废线路板拆解车间由 1#厂房西北侧调整至 1#厂房东南侧，同时含元器件废线路	基于生产需求，考虑到各工序间的衔接，对本	无	不属于

9

		司现有厂区内；本项目含元器件废线路板拆解车间设置于 1#厂房西北侧。	司现有厂区内；本项目含元器件废线路板拆解车间设置于 1#厂房东南侧。	板拆解车间配套的拆解废气处理设施一并调整至 1#厂房东南侧，面积与环评一致，变动后未导致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产生、排放情况发生变化，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设置的卫生防护距离也未发生变化，仍以厂界为起点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且经核实该范围内无居住、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点。	项目含元器件废线路板拆解车间位置进行优化调整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废物处置方案及规模见表 1-1；主要生产设施设备见表 1-2；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1-3；生产工艺见图 1-2。	本项目废物处置方案及规模、主要生产设施设备、主要原辅材料、生产工艺均与环评及批复一致，未发生变化。	无变化	/	无	不属于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物料均为汽运；接收入厂危险废物贮存于废线路板及覆铜板边角料贮存仓库，产生的次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均与环评及批复一致，未发生变化。	无变化	/	无	不属于

10

		生危险废物贮存于次生危险废物贮存仓库，产生的一般固废贮存于一般工业固废贮存仓库。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含元器件废线路板拆解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袋式除尘器+两级活性炭”处理后经过15m高DA003排气筒排放。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无废水产生、排放。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含元器件废线路板拆解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袋式除尘器+两级活性炭”处理后经过15m高DA003排气筒排放。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无废水产生、排放。	无变化	/	无	不属于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影响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无废水产生、排放。	本项目无废水产生、排放。	无变化	/	无	不属于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含元器件废线路板拆解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袋式除尘器+两级活性炭”处理后经过15m高DA003排气筒排放。	含元器件废线路板拆解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袋式除尘器+两级活性炭”处理后经过15m高DA003排气筒排放。	无变化	/	无	不属于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	噪声：选用低噪声设	噪声：选用低噪声设	无变化	/	无	不属于

11

	措施变化，导致不利影响加重的。	备，采取合理布局、防震基础、减震垫、厂区绿化等处理措施。 土壤、地下水：按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要求采取相应防治措施。	备，采取合理布局、防震基础、减震垫、厂区绿化等处理措施。 土壤、地下水：按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要求采取相应防治措施。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产生的次生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工业固废经收集后外售处置。	本项目产生的次生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工业固废经收集后外售处置。	无变化	/	无	不属于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应急事故池250m ³ 一座，雨、污水排口设置截止闸门。	应急事故池250m ³ 一座，雨、污水排口设置截止闸门。	无变化	/	无	不属于

12

2、评价要素

根据表 1-6，项目性质、规模、建设地点、生产工艺、废气、废水、噪声、土壤、地下水、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化；仅平面布局略作调整，无不利环境影响变化情况产生，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评价等级、评价范围未发生变化。

本项目生产车间内平面布局的调整未导致卫生防护距离发生变化，仍以厂界为起点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且经核实该范围内无居住、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点。

3、环境影响分析说明

由于本项目生产车间内平面布局的调整，因此根据调整平面布局后的废气、噪声排放情况，进行环境影响预测分析，如下：

(1) 废气

①大气环境影响预测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采用 AERSCREEN 模型进行计算，模型参数见表 3-1。

表 3-1 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取值依据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城市	项目周边 3km 半径范围内一半以上面积属于城市规划区
	人口数（城市选项时）	26.5 万	实际人口数
最高环境温度/℃		39.8	近 20 年气象统计数据
最低环境温度/℃		-8.7	
土地利用类型		城市	项目周边 3km 范围内占地面积最大的土地利用类型为城市
区域湿度条件		潮湿气候	中国干湿状况分布图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是 □否	/
	地形数据分辨率/m	90	来源于 GIS 服务平台
是否考虑岸线熏烟	考虑岸线熏烟	□是 √否	污染源附近 3km 范围内无大型水体
	岸线距离/km	/	/
	岸线方向/°	/	/

本项目主要废气污染源排放参数见表 3-2、表 3-3。

表 3-2 主要废气污染源参数一览表（点源）

污染源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 (m)	排气筒参数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经度	纬度		高度 (m)	内径 (m)	温度 (°C)	流速 (m/s)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锡及其化合物
DA003	120.538834	31.241918	15.0	15	0.5	25.00	14.15	0.019	0.038	0.00096

表 3-3 主要废气污染源参数一览表（面源）

污染源名称	坐标 (°)		海拔高度 (m)	矩形面源 (m)			污染物	排放速率	单位
	经度	纬度		长度	宽度	有效高度			
含元器件废线路板人工退锡单元	120.538834	31.241918	15.0	18	5	10	非甲烷总烃	0.021	kg/h
							颗粒物	0.042	kg/h
							锡及其化合物	0.001	kg/h

根据模型计算, 本项目平面布局调整后有组织废气排放和无组织废气排放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3-4 有组织排放源预测结果表（平面布局调整后）

下风向距离	DA003					
	非甲烷总烃浓度 (μg/m³)	非甲烷总烃占标率 (%)	颗粒物浓度 (μg/m³)	颗粒物占标率 (%)	锡及其化合物浓度 (μg/m³)	锡及其化合物占标率 (%)
50.0	1.4628	0.0731	2.9256	0.6501	0.0739	0.1232
100.0	1.6155	0.0808	3.2310	0.7180	0.0816	0.1360
200.0	1.6137	0.0807	3.2274	0.7172	0.0815	0.1359
300.0	1.0940	0.0547	2.1880	0.4862	0.0553	0.0921
400.0	0.7907	0.0395	1.5814	0.3514	0.0400	0.0666
500.0	0.6376	0.0319	1.2752	0.2834	0.0322	0.0537
600.0	0.5212	0.0261	1.0423	0.2316	0.0263	0.0439
700.0	0.4380	0.0219	0.8760	0.1947	0.0221	0.0369
800.0	0.3735	0.0187	0.7470	0.1660	0.0189	0.0315
900.0	0.3257	0.0163	0.6513	0.1447	0.0165	0.0274
1000.0	0.2854	0.0143	0.5708	0.1268	0.0144	0.0240
1200.0	0.2280	0.0114	0.4561	0.1013	0.0115	0.0192
1400.0	0.1890	0.0095	0.3780	0.0840	0.0095	0.0159
1600.0	0.1597	0.0080	0.3194	0.0710	0.0081	0.0134
1800.0	0.1374	0.0069	0.2749	0.0611	0.0069	0.0116
2000.0	0.1195	0.0060	0.2391	0.0531	0.0060	0.0101
2500.0	0.0896	0.0045	0.1791	0.0398	0.0045	0.0075

3000.0	0.0651	0.0033	0.1302	0.0289	0.0033	0.0055
3500.0	0.0571	0.0029	0.1142	0.0254	0.0029	0.0048
4000.0	0.0472	0.0024	0.0945	0.0210	0.0024	0.0040
4500.0	0.0407	0.0020	0.0814	0.0181	0.0021	0.0034
5000.0	0.0340	0.0017	0.0681	0.0151	0.0017	0.0029
10000.0	0.0149	0.0007	0.0297	0.0066	0.0008	0.0013
11000.0	0.0133	0.0007	0.0265	0.0059	0.0007	0.0011
12000.0	0.0119	0.0006	0.0238	0.0053	0.0006	0.0010
13000.0	0.0108	0.0005	0.0215	0.0048	0.0005	0.0009
14000.0	0.0095	0.0005	0.0191	0.0042	0.0005	0.0008
15000.0	0.0075	0.0004	0.0150	0.0033	0.0004	0.0006
20000.0	0.0032	0.0002	0.0063	0.0014	0.0002	0.0003
25000.0	0.0045	0.0002	0.0091	0.0020	0.0002	0.0004
下风向最大浓度	1.7976	0.0899	3.5952	0.7989	0.0908	0.1514
下风向最大浓度出现距离	144.0	144.0	144.0	144.0	144.0	144.0
D10%最远距离	/	/	/	/	/	/

表 3-5 无组织排放源预测结果表（平面布局调整后）

下风向距离	含元器件废线路板人工退锡单元					
	非甲烷总烃浓度 ($\mu\text{g}/\text{m}^3$)	非甲烷总烃占标率 (%)	颗粒物浓度 ($\mu\text{g}/\text{m}^3$)	颗粒物占标率 (%)	锡及其化合物浓度 ($\mu\text{g}/\text{m}^3$)	锡及其化合物占标率 (%)
50.0	13.3950	0.6697	26.7900	2.9767	0.6379	1.0631
100.0	6.2119	0.3106	12.4238	1.3804	0.2958	0.4930
200.0	2.4972	0.1249	4.9944	0.5549	0.1189	0.1982
300.0	1.4455	0.0723	2.8910	0.3212	0.0688	0.1147
400.0	0.9795	0.0490	1.9590	0.2177	0.0466	0.0777
500.0	0.7226	0.0361	1.4451	0.1606	0.0344	0.0573
600.0	0.5635	0.0282	1.1270	0.1252	0.0268	0.0447
700.0	0.4567	0.0228	0.9134	0.1015	0.0217	0.0362
800.0	0.3818	0.0191	0.7636	0.0848	0.0182	0.0303
900.0	0.3251	0.0163	0.6502	0.0722	0.0155	0.0258
1000.0	0.2816	0.0141	0.5631	0.0626	0.0134	0.0223
1200.0	0.2197	0.0110	0.4394	0.0488	0.0105	0.0174
1400.0	0.1786	0.0089	0.3571	0.0397	0.0085	0.0142
1600.0	0.1499	0.0075	0.2997	0.0333	0.0071	0.0119
1800.0	0.1292	0.0065	0.2584	0.0287	0.0062	0.0103
2000.0	0.1139	0.0057	0.2279	0.0253	0.0054	0.0090

2500.0	0.0864	0.0043	0.1727	0.0192	0.0041	0.0069
3000.0	0.0675	0.0034	0.1349	0.0150	0.0032	0.0054
3500.0	0.0548	0.0027	0.1095	0.0122	0.0026	0.0043
4000.0	0.0457	0.0023	0.0914	0.0102	0.0022	0.0036
4500.0	0.0389	0.0019	0.0779	0.0087	0.0019	0.0031
5000.0	0.0338	0.0017	0.0675	0.0075	0.0016	0.0027
10000.0	0.0132	0.0007	0.0263	0.0029	0.0006	0.0010
11000.0	0.0116	0.0006	0.0231	0.0026	0.0006	0.0009
12000.0	0.0103	0.0005	0.0206	0.0023	0.0005	0.0008
13000.0	0.0097	0.0005	0.0195	0.0022	0.0005	0.0008
14000.0	0.0092	0.0005	0.0185	0.0021	0.0004	0.0007
15000.0	0.0088	0.0004	0.0176	0.0020	0.0004	0.0007
20000.0	0.0072	0.0004	0.0144	0.0016	0.0003	0.0006
25000.0	0.0062	0.0003	0.0123	0.0014	0.0003	0.0005
下风向最大浓度	15.5910	0.7795	31.1820	3.4647	0.7424	1.2374
下风向最大浓度出现距离	35.0	35.0	35.0	35.0	35.0	35.0
D10%最远距离	/	/	/	/	/	/

本项目平面布局调整后有组织废气和无组织废气排放预测结果统计见下表。

表 3-6 有组织废气排放预测结果统计表（平面布局调整后）

污染源	污染物	评价标准 C_{oi} ($\mu\text{g}/\text{m}^3$)	最大落地浓度 C_{max} ($\mu\text{g}/\text{m}^3$)	最大落地浓度占 标率 P_{max} (%)
DA003	非甲烷总烃	2000	1.7976	0.0899
	颗粒物*	450	3.5952	0.7989
	锡及其化合物	60	0.0908	0.1514

注：*有组织颗粒物选用 PM_{10} 评价标准。

表 3-7 无组织废气排放预测结果统计表（平面布局调整后）

污染源	污染物	评价标准 C_{oi} ($\mu\text{g}/\text{m}^3$)	最大落地浓度 C_{max} ($\mu\text{g}/\text{m}^3$)	最大落地浓度 占标率 P_{max} (%)
含元器件废线路 板人工退锡单元	非甲烷总烃	2000	15.5910	0.7795
	颗粒物*	900	31.1820	3.4647
	锡及其化合物	60	0.7424	1.2374

注：*无组织颗粒物选用 TSP 评价标准。

根据《苏州市新旗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废线路板及覆铜板边角料处置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平面布局调整前大气污染物预测结果如下：

表 3-8 有组织废气排放预测结果统计表（平面布局调整前）

污染源	污染物	评价标准 C_{oi} ($\mu\text{g}/\text{m}^3$)	最大落地浓度 $C_{\max}$ ($\mu\text{g}/\text{m}^3$)	最大落地浓度占 标率 $P_{\max}$ (%)
DA003	非甲烷总烃	2000	2.7648	0.1382
	颗粒物*	450	5.5296	1.2288
	锡及其化合物	60	0.1397	0.2328

注：*有组织颗粒物选用 PM_{10} 评价标准。

表 3-9 无组织废气排放预测结果统计表（平面布局调整前）

污染源	污染物	评价标准 C_{oi} ($\mu\text{g}/\text{m}^3$)	最大落地浓度 $C_{\max}$ ($\mu\text{g}/\text{m}^3$)	最大落地浓度 占标率 $P_{\max}$ (%)
含元器件废线路 板人工退锡单元	非甲烷总烃	2000	15.5910	0.7795
	颗粒物*	900	31.1820	3.4647
	锡及其化合物	60	0.7424	1.2374

注：*无组织颗粒物选用 TSP 评价标准。

对比上述平面布局调整前、后预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平面布局调整后有组织废气最大落地浓度较平面布局调整前小，无组织废气最大落地浓度与平面布局调整前一致，因此本项目平面布局调整不会对周边大气环境带来不利影响。

②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各类工业企业卫生防护距离按下式计算：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gamma^2)^{0.5} L^D$$

式中：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C_m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浓度限值， mg/Nm^3 ；

Q_c ——工业企业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以达到的控制水平， kg/h ；

γ ——无组织排放源的等效半径， $\gamma = \sqrt{S/\pi}$ ，m；

L——安全卫生防护距离，m。

其中，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见表 3-10。

表 3-10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计算 系数	年平均 风速 m/s	卫生防护距离 L, m								
		L≤1000			1000<L≤2000			L>2000		
		工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1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注：表中带“*”者为选用参数。

在选取特种大气有害物质时，应首先考虑其对人体健康损害毒性特点，并根据目标行业企业的产品产量及原辅料、工艺特征、中间产物、产排污特点等具体情况，确定单个大气有害物质的无组织排放量及等标排放量（ Q_e/C_m ），最终确定卫生防护距离相关的主要特征大气污染物 1 种~2 种，具体计算结果见下表。

表 3-11 无组织污染物等标排放量计算结果表

污染源	污染物	C_m (mg/Nm ³)	Q_e (kg/h)	等标排放量 P_i (Q_e/C_m)
含元器件废线路板人工退锡单元	非甲烷总烃	2	0.021	0.0105
	颗粒物*	0.9	0.042	0.0467
	锡及其化合物	0.06	0.001	0.0167

注：*无组织颗粒物选用 TSP 评价标准。

当无组织排放多种有毒有害气体的工业企业，按等标排放量计算结果，优先选择等标排放量最大的污染物为企业无组织排放的主要特征大气有害物质，当前两种物质等标排放量相差 10%以内时，需要同时计算二者卫生防护距离初值。本项目等标排放量最大的污染物为颗粒物与锡及其化合物，二者等标排放量相差 179.64%>10%，因此确定本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为颗粒物。

经计算，本项目平面布局调整后污染物的卫生防护距离见下表。

表 3-12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平面布局调整后）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名称	源强 (kg/h)	1 小时浓度标准 (mg/m ³)	面源面积 (m ²)	卫生防护距离 (m)	
					L	/
含元器件废线路板人工退锡单元	颗粒物	0.042	0.9	90	10.742	50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卫生防护距离的设置原则，本项目平面布局调整后卫生防护距离是以项目区域边界向外扩 50m，而现有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以厂界为起点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本项目平面布局调整后卫生防护距离在现有项目卫生

防护距离以内,因此全厂卫生防护距离为以厂界为起点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苏州市新旗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废线路板及覆铜板边角料处置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平面布局调整前卫生防护距离设置为：以厂界为起点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

由上述平面布局调整前、后卫生防护距离设置情况对比可知，本项目平面布局调整后卫生防护距离与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一致，未发生变化，仍以厂界为起点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且经核实该范围内无居住、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点。

(2) 噪声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采用附录 B 推荐模型预测运营期厂界噪声情况，本项目平面布局调整后主要噪声源对厂界的噪声贡献情况见下表及图 3-1。

表 3-13 本项目噪声影响预测结果（平面布局调整后）（单位：dB（A））

序号	声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背景噪声值/dB（A）	噪声标准/dB（A）	噪声贡献值/dB（A）	噪声预测值/dB（A）	达标情况
		昼	昼	昼	昼	昼
1	N1 项目北厂界外 1 米	56	70	38.64	56.08	达标
2	N2 项目东厂界 1 米	56	65	37.67	56.06	达标
3	N3 项目南厂界 1 米	57	65	52.04	58.20	达标
4	N4 项目西厂界 1 米	58	65	42.49	58.12	达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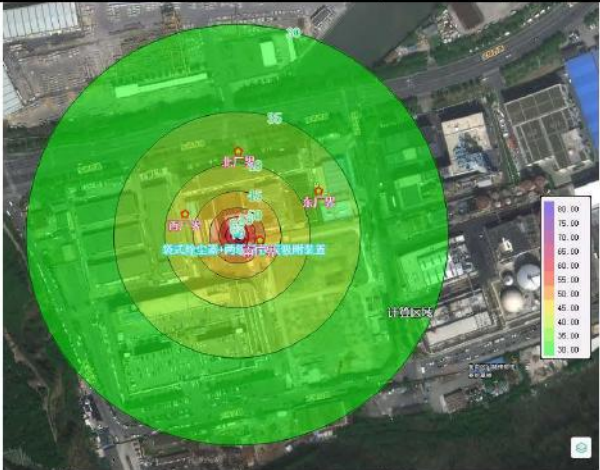


图 3-1 本项目噪声贡献值预测图（dB（A））

本项目平面布局调整后厂区东、南、西厂界昼间预测值均达到《工业企业

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北厂界昼间预测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因此本项目平面布局调整不会新增对周边声环境的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变动情况未导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产生、排放情况发生变化，不会新增对周边环境的不利影响。

4、结论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要求，苏州市新旗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废线路板及覆铜板边角料处置线技改项目相关变动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前的建设过程中发生的变动，应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界定是否属于重大变动。本次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中已对照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进行分析（详见表1-6），根据分析结果可知，本项目的平面布局调整不新增污染因子，不新增污染物排放量，也不新增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该变动情况不构成重大变动。

同时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要求，建设项目涉及一般变动的，建设单位应编制《建设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纳入排污许可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本项目已编制《苏州市新旗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废线路板及覆铜板边角料处置线技改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建设单位后续将根据实际建设情况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要求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并将变动情况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综上，在落实各项环保措施要求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变动具有环境可行性。

附件 1 环评批文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苏环建〔2024〕06 第 0094 号

关于苏州市新旗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废线路板及覆铜板边角料处置线技改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苏州市新旗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苏州市新旗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废线路板及覆铜板边角料处置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宝带西路 3417 号，总投资 300 万元，增加废线路板及覆铜板边角料处置线前道人工初选、人工退锡、拆解工序，本次技改不新增产品、产能，全厂年处置废线路板及覆铜板边角料维持原 3000 吨不变。

二、根据你公司委托苏州普瑞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主持人：张妮，信用编号：BH019359）编制的报告书结论和技术评



- 1 -

估报告（苏英评估[2024]1101号），该项目的实施将对生态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范工作，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书》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三、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须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应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 厂区内严格雨污分流，员工生活污水（960吨/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吴中区木渎新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排放；

2. 项目退锡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袋式除尘器+两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15米高DA003排气筒排放；具体考核指标：非甲烷总烃、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表3标准；厂内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标准；加强操作环节的环境管理，严格控制废气的无组织排放，厂界不得有异味；

3.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厂区强噪声源，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减振降噪措施；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北侧厂界执行4类）标准；

- 2 -

4. 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工业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处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固体废物“零排放”；除尘器收尘、除尘器废布袋、废活性炭、废元器件（危险废物）等危险废物必须委托具备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规定要求，一般固废委托专业单位回收或处理，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5. 制定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

6. 你公司在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应对污水处理、粉尘治理等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7. 按报告书提出的要求对运营期执行环境监测制度，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治理》（HJ1250-2022）编制自行监测方案并开展监测工作，监测结果及相关资料备查。

四、根据区域总量平衡方案，本项目实施后，本项目污染物

年排放量初步核定为：大气污染物：有组织 VOCs $\leq$ 0.045 吨、颗粒物 $\leq$ 0.09 吨、锡及其化合物 $\leq$ 0.0023 吨；无组织 VOCs $\leq$ 0.05 吨、颗粒物 $\leq$ 0.1 吨、锡及其化合物 $\leq$ 0.0025 吨。

五、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你公司应当对《报告书》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六、你公司应当依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及时申请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按照《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 号）要求，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管。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生态环境部门将依法进行查处。

七、苏州市吴中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组织开展该工程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八、建设单位是该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须自收到我局批复后及时将该项目报告书的最终版本予以公开。同时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 号）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九、如该项目所涉及污染物排放标准发生变化，应执行最新的排放标准。

十、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

- 4 -

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设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 5 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重新审核。



(项目代码: 2405-320556-89-02-477554)

抄送: 苏州市吴中区应急管理局、水务局、卫健委、数据局, 吴中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 木渎镇政府。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12 月 30 日 印发

- 5 -

附件 2 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 913205067933209945001T

单位名称: 苏州市新旗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宝带西路3417号

法定代表人: 陈国欣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宝带西路3417号

行业类别:

危险废物治理,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固体废物治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67933209945

有效期限: 自2023年11月26日至2028年11月25日止



发证机关: (盖章)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23年11月2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苏州市新旗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废线路板及覆铜板边角料处置线技改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技术评审意见

苏州市新旗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01 月 16 日邀请二位专家（名单附后）对其编制的《苏州市新旗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废线路板及覆铜板边角料处置线技改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以下简称“变动分析报告”）进行技术评审。专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等文件对“变动分析报告”进行了技术审查，并查阅了相关资料，经认真讨论，提出如下评审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及主要变动内容

苏州市新旗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9 月，厂址位于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宝带西路 3417 号，是一家专业处理固体废弃物和危险废物的公司。

企业于 2024 年 05 月 29 日取得吴中区木渎镇人民政府核发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木政审经发备[2024]64 号，项目代码：2405-320556-89-02-477554）。项目内容为在不新增产品、产能及废线路板及覆铜板边角料处置能力（全厂废线路板及覆铜板边角料处置能力维持原 3000 吨/年）的前提下，增加废线路板及覆铜板边角料处置线前道人工初选、人工退锡、拆解生产工序。企业委托编制了《苏州市新旗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废线路板及覆铜板边角料处置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24 年 12 月 30 日取得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苏州市新旗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废线路板及覆铜板边角料处置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苏环建[2024]06 第 0094 号）。

项目目前基本建设完成，尚未投运。由于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较原环评存在变动，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的要求，项目企业需要编制“变动分析报告”，对照项目环评，项目实际建设中变动内容如下：

将项目含元器件废线路板拆解车间由 1#厂房西北侧调整至 1#厂房东南侧，同时含元器件废线路板拆解车间配套的拆解废气处理设施一并调整至 1#厂房东南侧（同时排气筒位置也相应变更），含元器件废线路

板拆解车间面积与环评一致，变动后车间原有功能不变。

二、技术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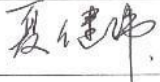
技术评审认为，“变动分析报告”所述的变动内容符合建设项目实际情况，分析评述采用的技术路线可行，论证依据基本合理。原则同意“变动分析报告”的结论，该项目实际建设中的变更“不属于重大变动”，按《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的规定，可以“纳入排污许可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三、建议

1. 按《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的要求，将“变动分析报告”的盖章电子版“作为验收报告的附件”，向社会公开接受监督。”将变动“纳入排污许可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2.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的要求，及时完成排污许可变更手续。

2025 年 01 月 16 日

专家名单：

姓 名	单 位	职 称	签 字
张必之	苏州市环保产业协会	高 工	
夏健伟	苏州市环境科学学会	高 工	

附件 2 项目现场照片



DA003 排气筒废气处理设施



DA003 排气筒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



一般固废贮存设施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苏环建〔2024〕06 第 0094 号

关于苏州市新旗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废线路板及覆铜板边角料处置线技改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苏州市新旗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苏州市新旗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废线路板及覆铜板边角料处置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宝带西路 3417 号，总投资 300 万元，增加废线路板及覆铜板边角料处置线前道人工初选、人工退锡、拆解工序，本次技改不新增产品、产能，全厂年处置废线路板及覆铜板边角料维持原 3000 吨不变。

二、根据你公司委托苏州普瑞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主持人：张妮，信用编号：BH019359）编制的报告书结论和技术评



估报告（苏英评估[2024]1101号），该项目的实施将对生态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范工作，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书》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三、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须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应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 厂区内严格雨污分流，员工生活污水（960吨/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吴中区木渎新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排放；

2. 项目退锡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袋式除尘器+两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15米高DA003排气筒排放；具体考核指标：非甲烷总烃、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表3标准；厂内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标准；加强操作环节的环境管理，严格控制废气的无组织排放，厂界不得有异味；

3.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厂区强噪声源，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减振降噪措施；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北侧厂界执行4类）标准；

- 2 -

4. 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工业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处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固体废物“零排放”；除尘器收尘、除尘器废布袋、废活性炭、废元器件（危险废物）等危险废物必须委托具备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规定要求，一般固废委托专业单位回收或处理，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5. 制定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

6. 你公司在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应对污水处理、粉尘治理等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7. 按报告书提出的要求对运营期执行环境监测制度，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治理》（HJ1250-2022）编制自行监测方案并开展监测工作，监测结果及相关资料备查。

四、根据区域总量平衡方案，本项目实施后，本项目污染物

生态
专用
06

年排放量初步核定为：大气污染物：有组织 VOCs $\leq$ 0.045 吨、颗粒物 $\leq$ 0.09 吨、锡及其化合物 $\leq$ 0.0023 吨；无组织 VOCs $\leq$ 0.05 吨、颗粒物 $\leq$ 0.1 吨、锡及其化合物 $\leq$ 0.0025 吨。

五、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你公司应当对《报告书》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六、你公司应当依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及时申请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按照《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 号）要求，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管。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生态环境部门将依法进行查处。

七、苏州市吴中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组织开展该工程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八、建设单位是该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须自收到我局批复后及时将该项目报告书的最终版本予以公开。同时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 号）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九、如该项目所涉及污染物排放标准发生变化，应执行最新的排放标准。

十、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

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设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 5 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重新审核。



2024 年 12 月 30 日

(项目代码: 2405-320556-89-02-477554)

抄送: 苏州市吴中区应急管理局、水务局、卫健委、数据局, 吴中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 木渎镇政府。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12 月 30 日 印发

- 5 -

附件 4 建设单位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营业执照		编号 32050666202309180546	
913205067933209945 (1/1)		(副本)			
名称 苏州市新旗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900万元整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6年09月27日			
法定代表人 陈国欣		住所 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宝带西路3417号			
经营范围 处理废线路板及覆铜板边角料 (HW49) 3000吨/年, 含铜、铅、镍贵金属的电子元件 (HW22、31、46) 500吨/年; 废旧物资、废旧塑料的回收销售; 环保设备的加工、销售;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 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 电子专用材料销售; 功能玻璃和新型光学材料销售; 光学玻璃销售; 日用玻璃制品销售; 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3 年 09 月 18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 913205067933209945001T

单位名称: 苏州市新旗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宝带西路3417号

法定代表人: 陈国欣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宝带西路3417号

行业类别:

危险废物治理,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固体废物治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67933209945

有效期限: 自2025年06月06日至2030年06月05日止



发证机关: (盖章)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25年06月0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附件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编 号: JSSZ0506QOD062-5

发证机关: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25 年 3 月 20 日

名 称 苏州市新旗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国欣

注 册 地 址 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宝带西路 3417 号

经营设施地址 同上

核 准 经 营 处置、利用 HW49 其他废物 (900-045-49 其中含元器件的废电路板 500 吨/年, 不含元器件的废电路板 2500 吨/年) 3000 吨/年#

许 可 条 件 见附件

有 效 期 限 自 2025 年 3 月 20 日至 2026 年 3 月 19 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17 年 2 月 6 日

附件 7 危险废物处置协议及处置单位资质

协 议

甲方：苏州市新旗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乙方：昆山鸿福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为了保护人类健康、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达到可持续发展的目的，乙方受甲方的委托，就甲方工厂产生的 废弃 CPU、显卡、声卡、内存、含电解液的电容器含金等贵金属的连接件。HW49（900-045-49） 处理事宜，双方本着公平合理的原则，进行了认真和诚恳的磋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在合约期间，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相应的资质、营业执照的复印件。

二、甲方公司产生的废弃物交由乙方处理，乙方要做到符合国家固废污染防治法及园区有关环保管理规定的要求，不产生二次污染。

三、甲方在产生的废弃物需要处置时，应提前一天通知乙方。乙方在接到通知后与甲方一起确认收运时间，在约定时限内派人、车前往废弃物存放点清运。

四、甲方应对乙方的清理装运提供方便，给予必要的协助，提供工具辅助乙方装货，并指定专人负责。同时乙方在装货时应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

五、废弃物出厂由甲方清点过秤，乙方必须在场，整个过程接受甲方监督(包括装车)。甲、乙双方确认数量后签字方可有效。

六、双方每月 25 号对账，在月底前开具增值税发票，在收到发票后次月支付相关费用。若由本合同所产生的一切纠纷，属于经济纠纷，按国家有关法律解决。

七、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

八、价格：双方议定价为准。

九、本协议有效期从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十、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

十一、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
代表人签字：
日期：


乙方：
代表人签字：
日期：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发证日期: 2024 年 1 月 10 日

有效期限自2024年1月10日至2029年1月9日

本复印件定与原件一致，仅限受理
发出编号：
使用单位：
其他事项作废，再次复印无效。

固体废物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 CY-2025-XQZS

签订地点: 苏州市吴中区

签订日期: 2025.01.01

甲方: (以下简称甲方) 苏州市新旗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乙方: (以下简称乙方) 苏州市吴中区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为加强固体废物的管理,防止固体废物污染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条例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无害化处置其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及提供相关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委托乙方处置固体废物的情况(见下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预计处置数量 (吨/年)	处置单价 (元/吨)	包装 方式	处置 方式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4	2000	袋/桶	D10
备注: 1、以上单价含: ☒ 处置价格 ☒ 运输价格 ☒ 增值税(税率: 6%) 2、如转移数量甲乙双方磅差在±20kg/车以内(含20kg),以乙方磅单为准;如双方磅差超过±20kg/车,双方商议确认转移数量。 3、所转移危险废物的分类、包装及包装识别标签等须满足苏环办【2019】327号文件要求。							

二、甲方的义务和责任

1、甲方必须填写《委托处置危险废物信息登记表》(附件1),向乙方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增值税发票开票信息,需处置废物主要危险成分、对应的联系方式及防护应急要求的文字材料。

2、甲方必须按照《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的要求提前向乙方申报需处置废物清单,包括品名、数量、包装形式。不得将与清单及上表中不符的其他化学物质和危险废物混入其中,否则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处置。如乙方接受废物后经过废物检测或处置后发现甲方提供的废物有超出废物清单以外的有害物质,由此造成安全事故或环境污染后果的由甲方承担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设备修复费用、停产期间减少的经营收入、消除污染费用、行政罚款、行政责令停产期间的损失、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鉴定费、差旅费等)。

3、甲方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对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分类收集、贮存，包装容器完好，标识规范清晰（标识的危险废物名称、编码必须与本合同“委托处置危险废物信息登记表”的内容一致，危险废物标签应满足规范要求、规范填写）。乙方有权拒绝接收不符合本条要求的废物，并要求甲方承担乙方空车费（如有），且甲方不得因此扣减应向乙方支付的合同金额。

4、甲方有废物需要转运时，需提前3日电话通知乙方。如甲方自行安排运输或是委托第三方运输的，必须选择符合资格的运输方，并承担装车、运输过程中发生的环保、安全事故的法律责任和义务。车辆的驾乘人员进入乙方厂区，须遵守乙方的交通、安全、环境管理规定，并接受乙方的监督，若甲方派遣的人员违反规定导致发生事故，甲方应赔偿乙方因此而造成的全部损失。甲方须于起运前3日通知乙方，以便乙方做好接收准备。

三、乙方的义务和责任

- 1、乙方应持有有效的、涵盖合同废物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 2、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和本合同，安全、无害化处置甲方委托处置的合同废物，配合甲方所提出的法律规定的安环审核要求向甲方提供相关材料。
- 3、乙方将根据处置的实际运营条件（包括但不限于许可处置能力、运转率或维护安排等）接收和处置甲方委托处置的合同废物。
- 4、如乙方发现从甲方接收的任何废物不属于合同废物或不符合本合同的规定，应及时通知甲方。
- 5、甲方需要乙方安排运输的，乙方应在接获甲方发出的合同废物转移通知后1个工作日内告知甲方运输安排以及承运车辆信息。

四、开票和结算方式

- 1、甲方使用银行转账形式结算，每月乙方根据实际转运量核算处置费后，向甲方开具增值税处置发票，甲方在乙方开票后（以开票日期起计）30日内通过银行电汇形式，向乙方全额支付处置费。

五、共同执行的条款

- 1、乙方如遇突发事件，或环保执法检查、设备维修等，乙方应提前通知甲方暂缓执行本合同，甲方将予以配合，将废物在甲方厂区暂存，乙方不因此而向甲方承担任何责任。
- 2、合同执行期间，如国家、省、市财税部门、环保等行政部门有新的税费政策出台，双方按新政执行，并调整合同单价，双方不得有异议。

- 3、甲、乙双方对合作期内获得的对方信息均有保密义务。

六、违约责任

- 1、甲方应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处置费用，每逾期一日，按应付费用的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30日不支付处置费用，乙方有权停止接受甲方的废物，并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自解除通知到达甲方时本合同即告解除。

- 2、若由于甲方包装不当、混入其他危废等原因，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对乙方全部经济损失承

废弃：
★
同生
320506

生
2050

担赔偿责任。

3、除不可抗力、本合同约定可以行使解除权等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单方解除合同的，应向守约方支付已发生全部处置费 3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全部经济损失的，违约方应继续补足。本合同所述之“不可抗力”是指任何其发生和后果均无法预防和避免、不可预见、不可克服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禁运、骚乱或战争，但不包括主张不可抗力一方的财务困难。

4、本合同所称全部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设备修复费用、停产期间减少的经营收入、消除污染费用、行政罚款、行政责令停产期间的损失、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鉴定费、差旅费等。

七、合同生效及其它事项

1、合同有效期，自 2025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双方若提前终止或延长期限的，应当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2、本合同附件有附件 1《委托处置危险废物信息登记表》，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3、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二份，本合同经双方盖章后生效。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商定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因本合同的履行发生争议的，甲乙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均应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5、甲乙双方将合同送达地址或寄件地址在本合同内予以确认。

甲方收件地址：吴中区木渎镇宝带西路 3417 号 乙方收件地址：苏州市吴中区石湖西路 188 号

甲方收件人（全名）：陈国欣 乙方收件人（全名）：陈焱

联系电话：0512-66381519 联系电话：136 5527 4537

6、甲乙双方将本合同中涉及付款账户、开票信息、对接人信息，在本合同签章处予以确认。

甲方（盖章）：苏州市新旗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苏州市吴中区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陈国欣

委托代理人：陈焱

纳税人识别号：913205067933269945

纳税人识别号：91320506714992494J

开户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木渎支行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阊胥路支行

地址：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宝带西路 3417 号

地址：苏州市吴中区宝带西路 3377 号

电话：0512-66381519 电话：0512-66795133

账号：325661000018010072863

账号：110202061900703109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6714972494J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苏州市吴中区固体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钱华

经营范围
工业固体废物焚烧、回收利用与销售(危险废物的处置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核准的项目经营),并提供相关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废纸、废塑料、废金属回收利用与销售;房屋租赁;环境保护与治理咨询服务;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热力生产和供应;金属制品销售;电池销售;储能技术服务;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电动自行车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固体废物治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8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1999年05月05日

住所
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宝带西路3377号

登记机关
2023年11月14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编号 JS0506001538-6

名称 苏州市吴中区固体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钱华

注册地址 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宝带西路东侧

经营设施地址 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宝带西路3377号

核准经营 焚烧处置医药废物(HW02), 废物、药品(HW03), 农药废物(HW04), 木材防腐剂废物(HW05),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6),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09), 精(蒸)馏残渣(HW11), 染料、涂料废物(HW12), 有机树脂类废物(HW13), 新化学物质废物(HW14), 感光材料废物(HW16), 表面处理废物(HW17, 仅限336-064-17), 含金属羰基化合物废物(HW19), 含铬废物(HW21, 仅限193-001-21), 有机磷化合物废物(HW37), 含酚废物(HW39), 含醚废物(HW40), 含有机卤化物废物(HW45), 其他废物(HW49, 仅限772-006-49、900-039-49、900-041-49、900-042-49、900-046-49、900-047-49、900-999-49), 废催化剂(HW50, 仅限261-151-50、261-152-50、261-180-50、261-183-50、271-006-50、275-009-50、276-006-50, 合计20000吨/年。

有效期限 自2024年2月至2027年10月

说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 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 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 增加危险废物类别, 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 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20%以上的,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3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 并对未处置的废物作出妥善处理, 并在20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 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发证机关: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 2024年2月5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05年8月16日

附件 8 一般固废处置协议

废弃物回收、处置协议

甲方: 苏州市新旗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宝带西路 3417 号

联系电话: 0512-66381519

乙方: 常州玥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横林镇长虹东路 116 号

联系电话:

鉴于甲方委托乙方对甲方生产产生的废弃物进行回收、处置一事,双方本着环保、安全和平等、自愿、公平之原则,就有关事项达成协议如下,以资信守:

一、废弃物名称及价格:

1.1 废弃物名称:

废锡块 1 吨/年

废元器件(一般固废) 10 吨/年不属于危险废物的废元器件

1.2 回收价格: 详见附件一.

二、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均应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政府颁发的有关环保的法律和法规,肩负起各自应尽的相关法律责任和义务.

三、乙方对甲方生产产生的废弃物进行回收、处置废弃物种类别及回收价格见附件一,附件一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份.

四、数量的确认:废弃物以每批次转移出甲方的重量计量为准,并由双方确认.

五、废弃物回收、处置费用的结算与支付:

根据双方确认的含量,按本协议有效附件的约定决定回收或处置费用.

5.1 属于回收的:

乙方支付费用给甲方,按双方确认的重量 $\times$ 约定的回收单价分别计算每批次回收费用,甲乙双方应于每月月底前汇总核实当月实际清运之数量,检具签认凭单,甲方据签认凭单开立增值税发票交付乙方向乙方请款,乙方于接获甲方交付之发票及凭单经确认无误后,7 个工作日内付款.

5.2 属于处置的:

甲方支付费用给乙方,按双方确认的重量 $\times$ 约定的处置单价(免费部份按0计)分类计算每批次处置费用,甲乙双方也于每月月底前汇总核实当月实际清运之数量,检具签认凭单,乙方据签认凭单开立发票交付甲方请款,甲方于接获乙方交付之发票及凭单经确认无误后,按照约定付款期限内付款。

六、本协议约定的废弃物回收处置期限:

自 2025 年 0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经双方协商同意可终止本协议,协议到期前一个月双方可协商续签。

七、本协议中未尽量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必要时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八、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章起生效。

甲方: 苏州市新旗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代表:

日期:



乙方: 常州玥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

日期:



2025.1.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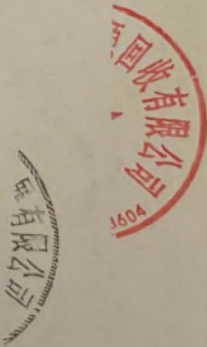
附件一:回收价格

编号	品名	数量	单位	含税单价(元/吨)	总价(含税)
1	废锡块	1	吨		
2	废元器件(一般固废)不属于危险废物的废元器件	10	吨		

甲方: 苏州市新瑞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乙方: 常州玥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 代表:

日期:

日期:



附件9 废水接管协议

污水委托处理服务协议

协议编号: _____

用户编号: _____

受托方: 苏州市吴中区木渎新城污水处理厂 (以下简称甲方)

委托方: _____ (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保护水环境,并确保城镇污水处理系统的正常运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及《进一步加强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及工业废水接管企业环境监管工作的通知》等有关法规及文件规定,甲、乙双方就污水排放、管网衔接及处理费用问题,达成协议如下:

一、乙方申请接入,须取得苏州市吴中区环境保护局颁发的《江苏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并按环保部门核定的污水排放量进行排放。如遇特殊情况,乙方应服从甲方对排放水量的整体调度。

二、乙方申请接入,按政府有关规定,向甲方一次性支付接管费 元。甲方向乙方收取的接管费将全部用于乙方配套污水管网建设的材料费及人工费。

三、乙方一般情况下只能申请设置一处排放口,乙方的排放口应根据甲方的规范和要求安装包括格栅、闸门等设施的专用检测井。排放口统一由甲方负责施工,料工费由乙方承担。乙方未按甲方要求设置的排放口,验收不合格的,不予接入城镇污水管网。

四、在乙方正式接管及自建预处理装置运行前，应缴纳保证金 元。

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乙方的排污装置及管道，如发现非正常运行，将处以保证金金额 1-3 倍的罚款。

五、乙方排水系统必须雨污分流。乙方的雨污分流建设工程，应在接入主管网前完成，并通过有关部门验收合格。如乙方将雨水管接入污水管网，甲方将封堵乙方的排放口。同时严禁企业污水参漏到雨水管网，一旦发现甲方及时向政府及上级环保部门汇报，并采取相应措施。

六、根据《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有关规定，乙方应按城镇污水管道接纳标准进行排放，如乙方不能达标排放，在警示范围内，甲方按规定收取超标处理费。乙方严重超标排放的，甲方有权停止接纳乙方污水，并报政府和上级环保部门处理。接纳污水标准及限值如下表：

	COD (mg/L)	TP (mg/L)	NH3-N (mg/L)	TN (mg/L)	SS (mg/L)	PH
接纳标准	≤500	≤8.0	≤45	≤70	≤400	7≤PH≤9
警示范围	500<COD≤700 收取超标费 <u>1.2</u> 元/吨	3<TP≤5 收取超标费 <u>1.0</u> 元/吨	15<NH3-N≤30 收取超标费 <u>1.0</u> 元/吨	20<TN≤30 收取超标费 <u>1.0</u> 元/吨	—	5≤PH<7 和 9<PH≤11 收取超标费 <u>1.0</u> 元/吨
拒绝接纳 (关阀)	>700	>8.0	>45	>70	>400	PH<5 或 PH>11

为促使企业尽快达标排放，超标污水费计算期限自乙方超标排放起至达标排放为止。在此期间，甲方每天至少检测一次，并以超标当天排放量计收超标费。

七、乙方排放污水，须向甲方递交污水检测报告，也可委托甲方检测污水

水质，检测费 5000 元-10000 元/年，按乙方具体情况，协议缴纳污水检测费
✓ 元/年。乙方应无条件同意甲方从乙方污水总排口或其他合适的场所采
集水样，并为甲方采集水样提供便利和协助，采样的时间和频次由甲方自行确
定。

八、为保证甲方运行安全及区域水环境安全，乙方不得排放含有重金属因
子的污水。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立即停止接纳乙方污水，封堵乙方的排放口，
并向政府及上级环保部门反映情况和采取相应措施。

九、乙方的产品性质、种类、生产工艺发生明显变化应及时告知甲方，并
经环保部门或建设（排水）主管部门许可后，方可继续排放。

十、试生产、试营业单位，应严格按上级环保部门的审批意见执行，如超
范围排放的，甲方将采取必要措施或不予接入。

十一、协议期限，自2022年7月6日至2027年7月5日。

十二、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另一份送环保部门备查，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环评）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

代表（签字）：

日期：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 10 工况核查表

苏州市新旗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废线路板及覆铜板边角料处置线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说明

苏州市建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9 日~20 日对苏州市新旗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废线路板及覆铜板边角料处置线技改项目进行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各装置正常运行，工况负荷见下表。

表 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条件统计表

日期	设计处置规模 (t/d)	实际处置规模 (t/d)	生产负荷 (%)
	含元器件废线路板拆解	含元器件废线路板拆解	
2025 年 6 月 19 日	1.67	1.55	92.8
2025 年 6 月 20 日	1.67	1.52	91.0

苏州市新旗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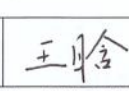


2025 年 7 月 4 日

附件 1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苏州市新旗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3205067933209945
法定代表人	陈国欣	联系电话	13706201357
联系人	钱春庭	联系电话	18952457020
传真	--	电子信箱	--
地址	苏州吴中区木渎镇宝带西路 3417 号， 北纬 31°14'33.90"，东经 120°32'21.05"		
预案名称	《苏州市新旗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 [一般-大气 (Q0)] +一般-水 (Q0)]		
本单位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 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 预案制定单位 (公章): 			
预案签署人	钱春庭	报送时间	2024.12.3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25年1月6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25年1月6日		
备案编号	320506-2025-001-L		
报送单位	苏州市新旗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受理部门负责人		经办人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L、较大M、重大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河北省永年县**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2015年备案，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26个备案，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T

附件 12 验收监测报告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SJK-HJ-2504082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检测内容: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

受检单位: 苏州市新旗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苏州市建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Suzhoushi Jianke Det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地址: 苏州市姑苏区三香弄 1 号 邮编: 215008 电话: 0512-68701023



声 明

1. 报告无我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人签字无效。
2. 本报告部分复制、私自冒用、涂改或以其它任何形式篡改均属无效;复制报告应重新加盖我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
3.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本单位有权处理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过期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4. 本单位保证工作的客观公正性,对委托单位的商业信息、技术文件等商业秘密履行保密义务。
5. 委托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当时样品状态和当时的企业生产工况有效;对送样检测仅对来样负责,报告数据仅反映所测样品;检测报告中的第三方信息由委托方提供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6.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记录档案管理费,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六年。
7. 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本页结束

受检单位	苏州市新旗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宝带西路 3417 号
项目名称	苏州市新旗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废线路板及覆铜板边角料处置线技改项目	项目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宝带西路 3417 号
联系人	钱经理	联系电话	18952457020
采样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宝带西路 3417 号	采样人	陈宇昕、于文俊、滕怀盛等
采样日期	2025.06.19、2025.06.20	分析日期	2025.06.19~2025.06.24
检测目的	委托检测		
检测内容	(1)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 (2)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 (3) 噪声: 厂界噪声		
检测仪器	详见附表 (2)		
检测依据	详见附表 (3)		
检测结果	详见附表 (1)		
备注	“-”表示不适用; “ND”表示未检出; 项目检出限详见附表 (3)。		
编制 <u>杨磊</u> 审核 <u>陈宇昕</u> 签发 <u>于文俊</u> 检测单位盖章:  签发日期: 2025 年 06 月 30 日			

本页结束

附表 (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5 年 06 月 19 日				生产工况		正常生产	
车间工段名称		含元器件废线路板人工退锡单元		排气筒名称 (编号)		DA003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排气筒高度 (m)	
处理设施名称		--		测点位置		处理设施前 (进口)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测试参数		第一次 (1h 均值)		第二次 (1h 均值)		第三次 (1h 均值)			
烟气温度 (°C)		24		24		25			
烟气流速 (m/s)		12.8		13.1		12.8			
烟气标干流量 (Nm ³ /h)		8131		8353		8118			
检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1h 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1h 均值
	排放浓度 (mg/m ³)	1.76	1.74	1.66	1.72	1.65	1.66	1.84	1.72
	排放速率 (kg/h)	0.014				0.014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3				2.8			
	排放速率 (kg/h)	0.019				0.023			
备注	/								

本页结束

续附表 (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5 年 06 月 19 日					生产工况		正常生产	
车间工段名称		含元器件废线路板人工退锡单元		排气筒名称（编号）		DA003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排气筒高度（m）	15	
处理设施名称		袋式除尘器+两级活性炭		测点位置		处理设施后（出口）		排气筒截面积（m²）	0.126	
测试参数		第一次（1h 均值）		第二次（1h 均值）		第三次（1h 均值）				
烟气温度（℃）		24		25		25		25		
烟气流速（m/s）		20.8		20.9		21.1		21.1		
烟气标干流量（Nm³/h）		8470		8517		8602		8602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1h 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1h 均值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排放浓度（mg/m³）	0.70	0.82	0.88	0.80	0.81	0.70	0.72	0.74	
	排放速率（kg/h）	6.8×10 ⁻³				6.3×10 ⁻³				6.8×10 ⁻³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³）	1.5				1.6				1.8
	排放速率（kg/h）	0.013				0.014				0.015
备注		/								

本页结束

续附表 (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5 年 06 月 19 日		生产工况	正常生产		
车间工段名称	含元器件废线路板人工退锡单元		排气筒名称	DA003 废气处理设施		
处理设施名称	袋式除尘器+两级活性炭		排气筒高度 (m)	15		
采样位置	处理设施前 (进口)			处理设施后 (出口)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196			0.126		
测试参数	第一次 (1h 均值)	第二次 (1h 均值)	第三次 (1h 均值)	第一次 (1h 均值)	第二次 (1h 均值)	第三次 (1h 均值)
烟气温度 (°C)	25	26	25	26	26	25
烟气流速 (m/s)	13.2	13.1	13.0	21.4	21.1	21.1
烟气标干流量 (Nm ³ /h)	8386	8271	8220	8678	8560	8552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第一次 (1h 均值)	第二次 (1h 均值)	第三次 (1h 均值)	第一次 (1h 均值)	第二次 (1h 均值)	第三次 (1h 均值)
锡及其化合物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5.9×10 ⁻⁶	<5.8×10 ⁻⁶	<5.8×10 ⁻⁶	<6.1×10 ⁻⁶	<6.0×10 ⁻⁶
备注	低于检出限时用“ND”表示, 排放速率以检出限计算排放速率, 前面加“<”表示; 下同。					

*** 本页结束 ***

续附表 (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5 年 06 月 20 日				生产工况		正常生产	
车间工段名称		含元器件废线路板人工退锡单元		排气筒名称（编号）		DA003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排气筒高度（m）	--
处理设施名称		--	测点位置		处理设施前（进口）		排气筒截面积（m ² ）		0.196
测试参数		第一次（1h 均值）		第二次（1h 均值）		第三次（1h 均值）			
烟气温度（℃）		23		24		24			
烟气流速（m/s）		12.7		12.6		13.0			
烟气标干流量（Nm ³ /h）		8076		8045		8238			
检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1h 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1h 均值
	排放浓度（mg/m ³ ）	1.22	1.04	1.16	1.14	1.14	1.06	1.21	1.14
	排放速率（kg/h）	9.2×10 ⁻³				9.2×10 ⁻³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³ ）	2.7				2.8			
	排放速率（kg/h）	0.022				0.023			
备注	/								

本页结束



续附表 (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5 年 06 月 20 日				生产工况		正常生产					
车间工段名称		含元器件废线路板人工退锡单元		排气筒名称 (编号)		DA003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15			
处理设施名称		袋式除尘器+两级活性炭		测点位置		处理设施后 (出口)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126			
测试参数		次数		第一次 (1h 均值)		第二次 (1h 均值)		第三次 (1h 均值)					
烟气温度 (°C)				23		24		24					
烟气流速 (m/s)				20.3		20.9		20.8					
烟气标干流量 (Nm ³ /h)				8265		8523		8482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1h 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1h 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1h 均值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排放浓度 (mg/m ³)	0.68	0.62	0.70	0.67	0.71	0.68	0.70	0.70	0.84	0.78	0.69	0.77
	排放速率 (kg/h)	5.5×10 ⁻³				6.0×10 ⁻³				6.5×10 ⁻³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3				1.5				1.6			
	排放速率 (kg/h)	0.011				0.013				0.014			
备注		/											

本页结束

续附表(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5 年 06 月 20 日		生产工况	正常生产		
车间工段名称	含元器件废线路板人工退锡单元		排气筒名称	DA003 废气处理设施		
处理设施名称	袋式除尘器+两级活性炭		排气筒高度 (m)	15		
采样位置	处理设施前 (进口)			处理设施后 (出口)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196			0.126		
测试参数	第一次 (1h 均值)	第二次 (1h 均值)	第三次 (1h 均值)	第一次 (1h 均值)	第二次 (1h 均值)	第三次 (1h 均值)
烟气温度 (°C)	24	25	25	25	25	25
烟气流速 (m/s)	12.8	13.1	12.8	21.1	21.1	20.9
烟气标干流量 (Nm ³ /h)	8092	8303	8102	8582	8573	8485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第一次 (1h 均值)	第二次 (1h 均值)	第三次 (1h 均值)	第一次 (1h 均值)	第二次 (1h 均值)	第三次 (1h 均值)
锡及其化合物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5.7×10 ⁻⁶	<5.8×10 ⁻⁶	<5.7×10 ⁻⁶	<6.0×10 ⁻⁶	<5.9×10 ⁻⁶
备注	/					

本页结束

续附表(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5 年 06 月 19 日				
检测项目	监测点位	检测结果				
		批次 单 次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最大值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mg/m³)	G1（上风向）	1	0.34	0.34	0.36	0.45
		2	0.38	0.43	0.40	
		3	0.35	0.38	0.41	
		4	0.32	0.45	0.37	
		1 小时均值	0.35	0.40	0.38	0.40
	G2（下风向）	1	0.45	0.50	0.40	0.54
		2	0.44	0.46	0.54	
		3	0.50	0.46	0.44	
		4	0.47	0.54	0.51	
		1 小时均值	0.46	0.49	0.47	0.49
	G3（下风向）	1	0.42	0.54	0.56	0.56
		2	0.52	0.50	0.47	
		3	0.47	0.56	0.52	
		4	0.40	0.55	0.53	
		1 小时均值	0.45	0.54	0.52	0.54
	G4（下风向）	1	0.52	0.53	0.54	0.59
		2	0.59	0.42	0.46	
		3	0.48	0.50	0.51	
		4	0.54	0.51	0.56	
		1 小时均值	0.53	0.49	0.52	0.53
	G5(生产车间门 外 1m 处)	1	0.49	0.57	0.44	0.58（任意 一次最大 值）
		2	0.51	0.49	0.52	
		3	0.49	0.58	0.51	
		4	0.55	0.46	0.54	
		1 小时均值	0.51	0.52	0.50	0.52
气象参数:						
采样批次	温度℃	大气压 kPa	相对湿度%	风速 m/s	风向	天气
第一批次	27.6	100.8	65	2.1	北	阴
第二批次	29.2	100.7	62	2.0	北	阴
第三批次	30.8	100.6	58	2.0	北	阴
备注	/					

本页结束

续附表(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5 年 06 月 19 日					
检测项目	监测点位	检测结果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颗粒物 (mg/m³)	G1(上风向)	0.190	0.191	0.187		
	G2(下风向)	0.255	0.241	0.273		
	G3(下风向)	0.269	0.256	0.278		
	G4(下风向)	0.266	0.293	0.286		
锡及其化合物	G1(上风向)	ND	ND	ND		
	G2(下风向)	ND	ND	ND		
	G3(下风向)	ND	ND	ND		
	G4(下风向)	ND	ND	ND		
气象参数:						
采样批次	温度℃	大气压 kPa	相对湿度%	风速 m/s	风向	天气
第一批次	27.6	100.8	65	2.1	北	阴
第二批次	29.2	100.7	62	2.0	北	阴
第三批次	30.8	100.6	58	2.0	北	阴
备注	/					

本页结束

续附表 (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5 年 06 月 20 日					
检测项目	监测点位	检测结果					最大值
		单 次	批 次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mg/m ³)	G1（上风向）	1		0.37	0.47	0.36	0.47
		2		0.36	0.43	0.45	
		3		0.40	0.47	0.46	
		4		0.42	0.44	0.45	
		1 小时均值		0.39	0.45	0.43	0.45
	G2（下风向）	1		0.56	0.47	0.52	0.62
		2		0.50	0.52	0.62	
		3		0.50	0.54	0.57	
		4		0.54	0.54	0.59	
		1 小时均值		0.52	0.52	0.58	0.58
	G3（下风向）	1		0.53	0.52	0.56	0.56
		2		0.42	0.50	0.53	
		3		0.51	0.48	0.52	
		4		0.47	0.50	0.50	
		1 小时均值		0.48	0.50	0.53	0.53
	G4（下风向）	1		0.52	0.45	0.47	0.58
		2		0.56	0.45	0.54	
		3		0.58	0.54	0.50	
		4		0.55	0.49	0.52	
		1 小时均值		0.55	0.48	0.51	0.55
	G5(生产车间门 外 1m 处)	1		0.49	0.46	0.54	0.57（任意 一次最大 值）
		2		0.47	0.57	0.52	
		3		0.48	0.49	0.49	
		4		0.56	0.52	0.46	
		1 小时均值		0.50	0.51	0.50	0.51
气象参数:							
采样批次	温度℃	大气压 kPa	相对湿度%	风速 m/s	风向	天气	
第一批次	31.9	100.5	60	2.2	北	阴	
第二批次	33.8	100.5	57	2.1	北	阴	
第三批次	35.2	100.4	54	2.1	北	阴	
备注	/						

本页结束

续附表（1）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5 年 06 月 20 日					
检测项目	监测点位	检测结果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颗粒物 (mg/m³)	G1(上风向)	0.195	0.200	0.197		
	G2(下风向)	0.266	0.249	0.268		
	G3(下风向)	0.280	0.264	0.254		
	G4(下风向)	0.268	0.257	0.285		
锡及其化合物	G1(上风向)	ND	ND	ND		
	G2(下风向)	ND	ND	ND		
	G3(下风向)	ND	ND	ND		
	G4(下风向)	ND	ND	ND		
气象参数:						
采样批次	温度℃	大气压 kPa	相对湿度%	风速 m/s	风向	天气
第一批次	31.9	100.5	60	2.2	北	阴
第二批次	33.8	100.5	57	2.1	北	阴
第三批次	35.2	100.4	54	2.1	北	阴
备注	/					

本页结束

续附表（1）噪声检测结果

监测日期	2025 年 06 月 19 日			
监测时间	昼间：2025.06.19 15:05~15:33		天气	昼间：阴，风速 2.0m/s
仪器核查	昼间：测量前：93.9dB(A) 测量后：93.8dB(A)			
声校准器	型号及编号：AWA6021A (SJK-YQXC-039-05)		声校准器计量值	94.1dB(A)
检测结果：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测点距声源距离	检测结果 dB(A)
				昼间 Leq
N1	厂界东侧外 1m 处	生产噪声	--	56.5
N2	厂界南侧外 1m 处	生产噪声+DA003 排气筒风机	8m	61.4
N3	厂界西侧外 1m 处	生产噪声	--	57.2
N4	厂界北侧外 1m 处	生产噪声	--	57.9
备注	/			

*** 本页结束 ***

续附表（1）噪声检测结果

监测日期	2025 年 06 月 20 日			
监测时间	昼间：2025.06.20 15:14~15:34		天气	昼间：阴，风速 2.1m/s
仪器核查	昼间：测量前：93.9dB(A) 测量后：93.9dB(A)			
声校准器	型号及编号：AWA6021A (SJK-YQXC-039-05)		声校准器计量值	94.1dB(A)
检测结果：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测点距声源距离	检测结果 dB(A)
				昼间 Leq
N1	厂界东侧外 1m 处	生产噪声	--	56.2
N2	厂界南侧外 1m 处	生产噪声+DA003 排气筒风机	8m	60.5
N3	厂界西侧外 1m 处	生产噪声	--	58.4
N4	厂界北侧外 1m 处	生产噪声	--	55.5
备注	/			

本页结束

附表(2) 主要检测仪器设备一览表

仪器设备	型号规格	设备编号	检校有效日期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D 型	SJK-YQXC-004-02	2026-04-08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D 型	SJK-YQXC-004-01	2026-04-08
真空采样箱	HP-5001 型	SJK-YQXC-016-06	--
真空采样箱	HP-5001 型	SJK-YQXC-016-07	--
蓝博 1L 采气桶	1L	SJK-YQXC-015-01	--
蓝博 1L 采气桶	1L	SJK-YQXC-015-02	--
蓝博 1L 采气桶	1L	SJK-YQXC-015-03	--
蓝博 1L 采气桶	1L	SJK-YQXC-015-04	--
空盒气压表	DYM3 型	SJK-YQXC-010-01	2025-10-24
便携式数字温湿仪	FYTH-1 型	SJK-YQXC-011-01	2025-10-29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1 型	SJK-YQXC-012-01	2025-10-24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型 (21 代)	SJK-YQXC-007-01	2026-05-15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型 (21 代)	SJK-YQXC-007-02	2026-05-15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型 (21 代)	SJK-YQXC-007-03	2026-05-15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型 (21 代)	SJK-YQXC-007-04	2026-05-15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型 (21 代)	SJK-YQXC-007-13	2026-05-15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型 (21 代)	SJK-YQXC-007-14	2026-05-15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型 (21 代)	SJK-YQXC-007-15	2026-05-15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型 (21 代)	SJK-YQXC-007-16	2026-05-15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SJK-YQXC-006-01	2026-05-26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SJK-YQXC-006-02	2026-05-15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SJK-YQXC-006-03	2026-05-15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SJK-YQXC-006-04	2026-05-15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SJK-YQXC-038-05	2025-11-04
声校准器	AWA6021A	SJK-YQXC-039-05	2025-11-04

本页结束

续附表(2) 主要检测仪器设备一览表

仪器设备	型号规格	设备编号	检校有效日期
气相色谱仪	GC9790	SJK-YQJC-013-01	2027-05-14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SJK-YQJC-013-05	2027-05-14
自动进样器(气相色谱仪)	RKA-1000	SJK-YQJC-066-01	--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	iCAP PRO	SJK-YQJC-019-01	2027-05-18
微机控温加热板	ECH-20D	SJK-YQJC-050-02	2026-05-19
低浓度称量恒温恒湿设备	JNVN-800S	SJK-YQJC-042-01	2026-05-14
Explorer 准微量天平	EX125ZH	SJK-YQJC-017-03	2026-05-14

附表(3) 检测依据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以碳计)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³
	锡及其化合物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7-2015	7×10 ⁻⁴ mg/m ³ (以2m ³ 计)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以碳计)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0.167mg/m ³ (当采样体积为6m ³ 时)
	锡及其化合物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7-2015	1.4×10 ⁻⁴ mg/m ³ (以11m ³ 计)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本页结束

附图: 现场监测点位示意图

